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Wuxi Chemical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邵雪枫、惠兵、周原九鼎及国联昆吾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洪海、邵雪枫、惠兵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锡装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锡装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锡装股份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锡装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9月1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邵雪枫、惠兵、周原九鼎及国联昆吾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洪海、邵雪枫、惠兵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锡装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锡装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锡装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锡装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

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

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曹洪海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曹洪海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锦天城承诺，锦天城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锦天城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锦天城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承诺，因信永中和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永中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各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和周原九鼎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曹洪海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曹洪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曹洪海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曹洪海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邵雪枫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邵雪枫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邵雪枫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邵雪枫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惠兵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惠兵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惠兵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惠兵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周原九鼎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周原九鼎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锡装股份的全部股份；但不排除根据周原九鼎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2)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周原九鼎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公告：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持股比例低于 5% 除外。若周原九鼎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安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中，曹洪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曹洪海持有本公司 63.75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曹洪海仍将保持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因而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

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2.92 万元。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煤化工及发电等领域应用的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几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不平稳，中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不含税订单金额分别为 5.89 亿元、5.80 亿元、4.91 亿元和 1.55 亿元，2012 年-2014 年订单承接量有所下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33.32 万元、52,572.08 万元、52,775.30 万元和 10,05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9.35 万元、4,027.75 万元、4,445.80 万元和 630.25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同期有所下降。

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进一步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 4,238.82 万元、10,154.32 万元、20,071.70 万元和 2,312.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19.32%、38.03%和 22.99%，呈逐年上升态势。

本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受到当地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由于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2011 年至今钢材价格呈下行趋势，目前仍处于低位运行。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6-12 月，在相关合同执行期间，若原材料

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运用.....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9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0
二、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30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1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1
五、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31
六、偿债能力风险.....	31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2
八、汇率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2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3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3
十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33
十三、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34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34
十五、产品质量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56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6
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7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1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6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7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4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18
七、质量控制情况.....	121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4
一、同业竞争.....	124
二、关联交易.....	1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3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38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4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151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为.....	153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53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5
三、财务会计报表.....	15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五、主要税费政策.....	178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1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182
九、现金流量情况	183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183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84
十三、验资情况	1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2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5
一、公司发展战略	225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25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228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22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46
一、股利分配政策	246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24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1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251
二、重大商务合同	25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54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5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验资机构声明	2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63
一、备查文件	263
二、查阅地点	263
三、查阅时间	2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锡装股份、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锡装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原无锡化工装备总厂），本公司前身
锡装总厂	指	无锡化工装备总厂，锡装有限前身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国联昆吾	指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洲海贸易	指	无锡洲海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巡塘金属	指	无锡市巡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爱德旺斯	指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换热器	指	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过程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实现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撬装模块	指	利用各种设备、管路、仪表、阀门组装到一个撬装底座上，通过集成控制达到某种预期功能的组合装置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锻件	指	金属被施加压力，通过塑性变形方式形成所要求的形状或合适的压缩力的物件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LNG	指	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是通过将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凝结而成的液体
LNG 船	指	在-162℃低温下运输液化天然气的专用船舶
ASME 认证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针对机械行业的认证，ASME 向通过认证的生产企业授予钢印及相应的认证证书，其中压力容器类使用 U 钢印、U2 钢印，锅炉类产品使用 S 钢印，核动力装置使用 N 钢印
NBBI 认证	指	美国国家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根据国家检验委员会规范向企业授予钢印及认证证书，其中生产制造类使用 NB 钢印、维修与改造类使用 R 钢印

BV 认证	指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法国船级社根据相关规范体系对企业储罐、换热管、压力容器制造领域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质量控制程序所作的认证
DNV 认证	指	挪威船级社根据相关规范对企业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领域所作的认证
LR 认证	指	英国劳氏船级社根据相关规范对企业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领域所作的认证
ABS 认证	指	美国船级社根据相关规范及标准对国际船舶业、海洋平台及相关行业产品所作的认证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由锡装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煤化工及发电等领域应用的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以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为主的五大产品系列。本公司在高效换热管的制造技术、大型折流圈防变形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管束组装技术、螺旋折流板的加工技术、换热管与管板胀接技术、成套装备的集成技术、双相钢和有色金属的成型与焊接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凭借着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获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集团的认可，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壳牌石油（Shell）、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英国石油公司（BP）、巴斯夫（BASF）、赢创（Evonik）、日立（Hitachi）、瓦锡兰（Wartsila）、蒂森克虏伯伍德（ThyssenKrupp UHDE）、德希尼布（Technip）、嘉科（Jacobs）、千代田（Chiyoda）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壳牌石油签订全球企业框架协议（EFA），成为其全球战略合作供应商；本公司还与埃克森美孚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效传热与节能设备、集成化装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本公司拥有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颁发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U”、

“U2”、“S”钢印证书,美国国家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NBBI 颁发的“R”、“NB”钢印证书,ABS 质量评估公司颁发的 ABS 质量评定合格证书。本公司还取得了挪威 DNV、法国 BV、英国劳氏 LR 和德国 GL 等国际著名船级社的企业资质认证。

通过多年来不懈地努力,本公司已培养并拥有一支在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富有经验的销售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市场开拓。本公司通过与主要的跨国企业集团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切入各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以点带面”,逐步将公司业务拓展到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中东、南美、俄罗斯、非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曹洪海先生。本次发行前,曹洪海先生持有本公司 3,82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50%。曹洪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9,380,667.08	430,034,504.89	553,540,538.36	492,017,129.37
非流动资产	321,374,340.01	323,117,598.80	311,489,875.46	241,372,718.75
资产总计	790,755,007.09	753,152,103.69	865,030,413.82	733,389,848.12
流动负债	436,234,236.07	421,609,274.18	541,594,106.83	455,632,287.73
非流动负债	15,078,572.99	-	-	-
负债合计	451,312,809.06	421,609,274.18	541,594,106.83	455,632,287.73
股东权益合计	339,442,198.03	331,542,829.51	323,436,306.99	277,757,560.3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0,566,767.00	527,752,981.89	525,720,774.68	469,333,245.25
营业成本	72,920,741.07	381,222,317.44	378,896,417.39	323,075,142.20
营业利润	8,322,057.86	52,108,277.02	46,901,496.98	58,380,307.47
利润总额	9,132,067.98	59,505,599.02	52,843,658.64	59,655,936.85
净利润	7,720,360.73	51,766,365.60	45,768,327.06	51,068,853.8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657.29	89,251,355.07	3,423,789.28	89,606,54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792.67	-15,888,721.55	-15,761,767.22	-66,149,28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888.92	-77,137,254.34	-4,987,255.63	-1,116,26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0,619.27	-5,198,396.91	-18,559,720.61	22,519,744.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次）	1.08	1.02	1.02	1.08
速动比率（次）	0.68	0.57	0.57	0.64
资产负债率	57.07%	55.98%	62.61%	6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88	3.1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74	1.70	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4.02	8,661.37	7,983.22	8,48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9.41	6.80	7.9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0%	15.76%	15.22%	2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74	-	-
每股净资产（元）	5.66	5.5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9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0	1.49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03%	0.05%	0.1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8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额（万元）
1	金属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34,929.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8.00
合计		39,757.70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

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④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曹洪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66 元（按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
联系电话：0510-8563 3555
传真：0510-8563 2888-8888
联系人：徐高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0617
传真：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李彦芝
项目协办人：宋建华
项目经办人：陈龙飞、谢方贵、聂绪雯、胡梦月、王瑀、许啸虎、顾京洪、段肖玮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035 9781
传真：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沈国权、郁振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仁裕、提汝明

（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煤化工及发电等领域应用的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几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不平稳，中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不含税订单金额分别为5.89亿元、5.80亿元、4.91亿元和1.55亿元，2012年-2014年订单承接量有所下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933.32万元、52,572.08万元、52,775.30万元和10,05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59.35万元、4,027.75万元、4,445.80万元和630.25万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同期有所下降。

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进一步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4,238.82万元、10,154.32万元、20,071.70万元和2,312.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3%、19.32%、38.03%和22.99%，呈逐年上升态势。

本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受到当地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2011 年至今钢材价格呈下行趋势，目前仍处于低位运行。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6-12 月，在相关合同执行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厂商众多，中低端压力容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外，国际主要压力容器制造商在高端压力容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民营企业中处于行业前列，且取得了国内外主要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与众多跨国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为 17,94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4% 和 22.70%。虽然本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仅为 8.83%，且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石油、石化及化工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本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负面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57.0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0.68，且本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供应商欠

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按照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5%、15.22%、15.76%和 2.30%。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本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汇率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19.32%、38.03%和 22.99%。由于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相应波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各年初变动幅度分别为 0.23%、3.16%、-0.33%和 -0.28%，由于各年度汇率变动非单向变化，且公司外汇款项陆续结算，使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形成汇兑损益分别为 13.39 万元、-123.45 万元、-142.38 万元和 57.84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232000631，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6 日，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如果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本公司需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洪海先生，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 63.75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曹洪海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股权。尽管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洪海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实现新增各类高效节能换热器 5,000 吨、常规换热器 5,000 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力量。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但如果全球经济或本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相关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的多年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

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三、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出口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增值税退税率的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则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切割、焊接、吊装、压力测试等生产环节中，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五、产品质量风险

非标金属压力容器是本公司下游客户的关键生产设备，其设计和制造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由于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和使用的特殊性，本公司在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方面有极为严格的规范和要求。尽管本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Chemical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4131

电话：0510-8563 3555

传真：0510-8563 2888-8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ce.cn>

电子信箱：ir@wce.cn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装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91.04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锡装股份股本 6,000 万元，结余的 201.80 万元专项储备按规定仍在专项储备科目列示，其余 24,58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11000011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曹洪海、周原九鼎、邵雪枫、惠兵及国联昆吾，发起人的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洪海	3,825.00	63.750%
2	周原九鼎	707.87	11.798%
3	邵雪枫	637.50	10.625%
4	惠兵	637.50	10.625%
5	国联昆吾	192.13	3.202%
合计		6,000.00	100.000%

（三）本公司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本公司设立之前，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主要业务为通过锡装有限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锡装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 A1 和 A2 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换热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均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锡装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均完成更名手续办理。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该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和服务系统，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84年11月，华东化工学院无锡红旗联合化工机械厂成立

本公司前身华东化工学院无锡红旗联合化工机械厂成立于1984年11月，系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以锡经社发（84）第1103号文批准，由无锡县红旗低压设备厂和华东化工学院机械工程系联合组建的村办集体企业。1984年11月27日，华东化工学院无锡红旗联合化工机械厂取得锡县工商企字第3763号《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2）1985年9月，华东化工学院无锡红旗联合化工机械厂更名为无锡县红旗化工机械厂

由于华东化工学院无锡红旗联合化工机械厂成立后，合资双方实际未开展合作，1985年9月，经无锡县红旗乡人民政府批准，华东化工学院无锡红旗联合化工机械厂更名为无锡县红旗化工机械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根据1985年11月26日无锡县红旗乡工业公司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书》，无锡县红旗化工机械厂的注册资金为30万元，由黄巷村实业公司按所属厂下拨。1985年9月25日，无锡县红旗化工机械厂换领了锡县工商企字第3763号《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3）1987年4月，无锡县红旗化工机械厂更名为无锡化工装备厂

1987年3月，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以锡经乡镇发（1987）006号文批准无锡县红旗化工机械厂更名为无锡化工装备厂，企业性质为村办，主营化工机械、压力容器、冷作、安装。1987年4月11日，无锡化工装备厂换领了锡县工商企字第09178号《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4）1990年3月，无锡化工装备厂重新办理登记注册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重新审核登记注册和换发证照的要求，无锡化工装备厂于1990年3月1日重新办理了登记注册。根据1989年12月31日由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无锡化工装备厂1990年开业时的注册资金为15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54万元，实际投资的房屋建筑、机

器设备、产品均由华庄镇黄巷村投入。

(5) 1992年3月，无锡化工装备厂增资至588万元

1992年3月，经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以华发（1992）第46号文批准，无锡化工装备厂注册资金增加为588万元。1992年3月4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锡审所资华（92）第22号《验资证明》，验证无锡化工装备厂的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

(6) 1993年7月，无锡化工装备厂更名为无锡化工装备总厂，增资至1,188万元，并调整隶属关系

1993年2月，经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以华发（1993）第055号文批准，无锡化工装备厂更名为无锡化工装备总厂，注册资金增加为1,188万元。1993年2月22日，无锡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锡审所资华（93）第62号《验资证明》，验证锡装总厂的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1993年4月28日，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以锡经乡镇发（1993）32号文同意上述更名申请。1993年7月26日，锡装总厂换领了1363497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无锡县华庄镇黄巷村村民委员会与华庄镇黄巷小学校签订《关于变更无锡化工装备总厂隶属关系的协议》，同意将锡装总厂归华庄镇黄巷小学所有及管理。1993年10月14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以锡计发（1993）436号文批准华庄镇黄巷小学创办“无锡化工装备总厂”，主营：化工装备（含压力容器），兼营：非标金属结构件，企业性质为独立核算集体校办企业。上述事项亦经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无锡县华庄镇校办工业公司、无锡县劳动局批复同意。

由于当时华庄镇黄巷村村民委员会及锡装总厂方面对转校办企业的政策理解不到位，转校办企业的手续未能最终完成而实质终止，锡装总厂自始未实质上移交黄巷小学管理，且黄巷小学系黄巷村下属村办小学，因此，锡装总厂作为黄巷村村办集体企业的性质自始未变。

(7) 1997年12月，锡装总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0月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为锡装总厂出具了以企业改制为目的的锡梁会师评字（1997）第307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以199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锡装总厂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26,540元。

1997年11月6日，锡山市华庄镇黄巷村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总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其核查、评估，验证该厂至1997年8月底的总资产为24,291,420.65元，总负债为23,389,796.17元，实有净资产901,624.48元。华庄镇黄巷村村民委员会和锡山市华庄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7年11月25日，华庄镇黄巷村村民委员会向华庄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要求将无锡化工装备总厂进行拍卖的申请报告》，华庄镇人民政府于同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化工装备总厂进行拍卖的批复》，同意将锡装总厂转让给曹其生等86人经营。

1997年11月25日，锡装总厂曹其生、邵雪枫、朱新良等86名职工签署《无锡化工装备总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约定锡装总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1,860万元，股份总数为18,600股，全部由职工认购。

1997年11月25日，华庄镇黄巷村村民委员会与锡装总厂股份合作制筹备小组签订《无锡化工装备总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采取拍卖的方式，将锡装总厂的资产，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实施租赁使用外，其余资产全部转让给锡装总厂股份合作制筹备小组。该协议于1997年12月1日经锡山市公证处公证。

1997年12月11日，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化工装备总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锡集企改办[1997]复62号），同意锡装总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2月19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师验字（1997）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7年12月15日，锡装总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8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另外，股东投入86万元用于偿还黄巷村民委员会关于锡装总厂的转让款。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生	380	363.21	19.53%
2	邵雪枫	200	191.16	10.28%
3	惠兵	200	191.16	10.28%
4	钱川妹	100	95.58	5.14%
5	曹炳生	100	95.58	5.14%
6	肖裕良	100	95.58	5.14%
7	浦云新	100	95.58	5.14%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沈丽华	100	95.58	5.14%
9	谢耀武	18.8	17.97	0.97%
10	钱建芹	18.8	17.97	0.97%
11	朱新良	18.8	17.97	0.97%
12	黄伟裕	18.8	17.97	0.97%
13	何爱琴	18.8	17.97	0.97%
14	惠永忠	18.8	17.97	0.97%
15	谢育红	18.8	17.97	0.97%
16	周丽娟	18.8	17.97	0.97%
17	周桂锋	18.8	17.97	0.97%
18	肖庆良	18.8	17.97	0.97%
19	谢兆峰	18.8	17.97	0.97%
20	承伟光	18.8	17.97	0.97%
21	俞 峰	18.8	17.97	0.97%
22	杜锡生	18.8	17.97	0.97%
23	高中一	18.8	17.97	0.97%
24	黄兴华	18.8	17.97	0.97%
25	林建华	18.8	17.97	0.97%
26	谢介荣	18.8	17.97	0.97%
27	谢耀伟	18.8	17.97	0.97%
28	曹 旭	18.8	17.97	0.97%
29	徐本一	5	4.78	0.26%
30	张敏明	5	4.78	0.26%
31	钱英芳	5	4.78	0.26%
32	许琴玉	5	4.78	0.26%
33	肖才良	5	4.78	0.26%
34	高明豪	5	4.78	0.26%
35	钱介丽	5	4.78	0.26%
36	浦洒瑞	5	4.78	0.26%
37	何志强	5	4.78	0.26%
38	范文杰	5	4.78	0.26%
39	曹红亚	5	4.78	0.26%
40	陈 燕	5	4.78	0.26%
41	蔡月英	5	4.78	0.26%
42	黄伟荣	5	4.78	0.26%
43	陈亚芹	5	4.78	0.26%
44	周忠益	5	4.78	0.26%
45	糜子清	5	4.78	0.26%
46	谢惠英	5	4.78	0.26%
47	何赛云	5	4.78	0.26%
48	何 亮	5	4.78	0.26%
49	朱英华	5	4.78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	宋毓芬	5	4.78	0.26%
51	黄丽娟	5	4.78	0.26%
52	王复芹	5	4.78	0.26%
53	钱旭明	5	4.78	0.26%
54	袁唯凯	5	4.78	0.26%
55	肖伟国	5	4.78	0.26%
56	侯金一	5	4.78	0.26%
57	朱学标	5	4.78	0.26%
58	浦剑明	5	4.78	0.26%
59	钱海平	5	4.78	0.26%
60	沈丽珍	5	4.78	0.26%
61	黄怡琴	5	4.78	0.26%
62	高明阳	5	4.78	0.26%
63	朱培亚	5	4.78	0.26%
64	戴和凤	5	4.78	0.26%
65	高耀明	5	4.78	0.26%
66	谢丽英	5	4.78	0.26%
67	黄海雄	5	4.78	0.26%
68	杨海娟	5	4.78	0.26%
69	孙明荣	5	4.78	0.26%
70	陈学兴	5	4.78	0.26%
71	承伟荣	5	4.78	0.26%
72	张卫红	5	4.78	0.26%
73	黄国华	5	4.78	0.26%
74	杜华明	5	4.78	0.26%
75	谢惠娟	5	4.78	0.26%
76	俞夫金	5	4.78	0.26%
77	黄荣华	5	4.78	0.26%
78	曹 英	5	4.78	0.26%
79	高明伟	5	4.78	0.26%
80	钱建钰	5	4.78	0.26%
81	俞石明	5	4.78	0.26%
82	高亚玲	5	4.78	0.26%
83	高 峰	5	4.78	0.26%
84	谢耀新	5	4.78	0.26%
85	高耀清	5	4.78	0.26%
86	肖雪平	5	4.78	0.26%
	合计	1,946	1,860	100.00%

1997年12月28日，锡装总厂换领了锡山工商1363497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村办集体企业变更为个人出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8) 2004年11月，锡装总厂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日，谢耀新、高亚玲等78名自然人股东与曹其生（经曹其生本人授权，由其子曹洪海全权代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炳生、肖裕良、浦云新、沈丽华四人与钱川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82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投资分别转让给曹其生、钱川妹，转让价格均为原始投资金额。同日，曹其生与曹洪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其生将其原所持锡装总厂380万元的投资额转让给曹洪海。2004年11月1日，锡装总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锡装总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生	580	31.18%
2	钱川妹	500	26.88%
3	曹洪海	380	20.43%
4	邵雪枫	200	10.75%
5	惠兵	200	10.75%
合计		1,860	100.00%

注：股权转让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投资额重新核定出资比例，并据此确定各股东享有的出资额。

2004年11月1日，曹其生（经曹其生本人授权，由其子曹洪海全权代理）与钱川妹、于之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其生将其57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钱川妹，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于之茵，锡装总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锡装总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川妹	1,079	58.01%
2	曹洪海	380	20.43%
3	邵雪枫	200	10.75%
4	惠兵	200	10.75%
5	于之茵	1	0.05%
合计		1,860	100.00%

(9) 2009年7月，锡装总厂改制为锡装有限，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师专审

(2009)第015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锡装总厂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532,336.57元，其中实收资本18,600,000.00元，资本公积305,165.00元，未分配利润11,627,171.57元。

2009年5月5日，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信评报字(2009)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锡装总厂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8,497,806.70元。

2009年5月18日，锡装总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将净资产界定为38,497,806.70元，其中，实收资本18,600,000.00元归原股东所有，资本公积8,270,635.13元、未分配利润11,627,171.57元留给改制后的企业承担经营风险；并同意股东钱川妹将3,590,000元的出资按原价转让给曹洪海；原股东中的曹洪海、邵雪枫、惠兵、于之茵四人对改制设立的锡装有限以债权增资1,14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钱川妹出资720万元，占24%，曹洪海出资1,500万元，占50%，邵雪枫出资375万元，占12.50%，惠兵出资375万元，占12.50%，于之茵出资30万元，占1%。

2009年5月18日，钱川妹、曹洪海、邵雪枫、惠兵、于之茵签署《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明确各人在锡装有限的出资额。

2009年5月18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内验(2009)第09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5月18日，锡装有限已收到曹洪海、钱川妹、邵雪枫、惠兵和于之茵5名股东投入资本3,000万元。

2009年7月31日，锡装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113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锡装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洪海	1,500	50.00%
2	钱川妹	720	24.00%
3	邵雪枫	375	12.50%
4	惠兵	375	12.50%
5	于之茵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10) 2010年11月，锡装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9日，钱川妹、于之茵与曹洪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川妹将其持有的锡装有限720万元出资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洪海，于之茵将其持

有的锡装有限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洪海。2010 年 11 月 9 日，锡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锡装有限上述股权事宜予以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锡装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洪海	2,250	75.00%
2	邵雪枫	375	12.50%
3	惠兵	375	12.50%
合计		3,000	100.00%

(11) 2011 年 1 月，锡装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29.411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锡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29.4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原九鼎和国联昆吾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周原九鼎以 7,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416.3913 万元，国联昆吾以 1,9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13.02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10)第 2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锡装有限已收到周原九鼎、国联昆吾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9.4118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锡装有限换领了 3202110000113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29.4118 万元。本次增资后，锡装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洪海	2,250.0000	63.750%
2	周原九鼎	416.3913	11.798%
3	邵雪枫	375.0000	10.625%
4	惠兵	375.0000	10.625%
5	国联昆吾	113.0205	3.202%
合计		3,529.4118	100.000%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经锡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锡装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91.04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锡装股份股本 6,000 万元，结余的 201.80 万元专项储备按规定仍在专项储备科目列示，其余 24,58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锡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8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变更出具 XYZH/2014SHA1006-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11000011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洪海	3,825.00	63.750%
2	周原九鼎	707.87	11.798%
3	邵雪枫	637.50	10.625%
4	惠兵	637.50	10.625%
5	国联昆吾	192.13	3.202%
合计		6,000.00	100.000%

3、无锡市人民政府对于本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5年5月14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锡政发[2015]147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请示》，确认：“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锡装有限的验资情况

1、无锡化工装备厂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0年3月1日，无锡化工装备厂办理了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154万元。1989年12月31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证明无锡化工装备厂1990年开业时的注册资金为15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54万元。

2、1992年3月，无锡化工装备厂增资至588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1992年3月，无锡化工装备厂注册资金增加为588万元。1992年3月4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锡审所资华（92）第22号《验资证明》，依据无锡化工装备厂1992年2月底的资金平衡表对投入资产进行了验证，房屋建筑、机器

设备、材料和产品共作价 588 万元。

3、1993 年 2 月，锡装总厂增资至 1,188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1993 年 2 月 15 日，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华庄镇人民政府工商企业登记发证批准书》[华发（1993）第 055 号]，批准同意无锡化工装备厂更名为无锡化工装备总厂，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增加为 1,188 万元。无锡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证明》[锡审所资（93）第 62 号]，验证锡装总厂的注册资金足额到位。

4、1997 年 12 月，锡装总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12 月 11 日，锡装总厂由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860 万元。1997 年 12 月 19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师验字（1997）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15 日，锡装总厂已收到曹其生等 86 名自然人投入的资本 1,8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09 年 7 月，锡装总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原无锡化工装备总厂）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7 月，锡装总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原无锡化工装备总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09 年 5 月 18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内验（2009）第 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锡装有限已收到曹洪海、钱川妹、邵雪枫、惠兵和于之茵 5 名股东投入资本 3,000 万元。

6、2011 年 1 月，锡装有限增资至 3,529.4118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 月，锡装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29.4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原九鼎、国联昆吾认缴。2010 年 12 月 1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10）第 2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锡装有限已收到周原九鼎、国联昆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9.41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锡装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91.0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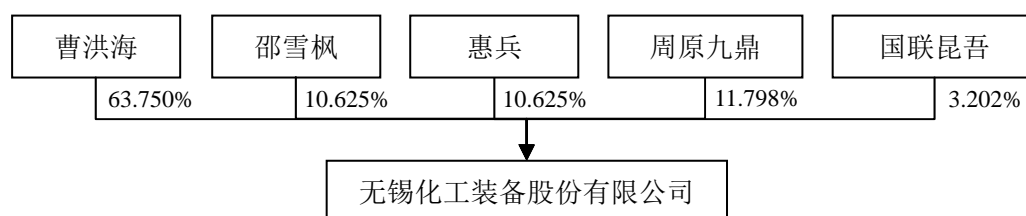
元为基数，折合成锡装股份股本 6,000 万元，结余的 201.80 万元专项储备按规定仍在专项储备科目列示，其余 24,58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锡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8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变更出具 XYZH/2014SHA1006-1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 年 10 月，锡装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91.04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锡装股份股本 6,000 万元，结余的 201.80 万元专项储备按规定仍在专项储备科目列示，其余 24,58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锡装有限股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锡装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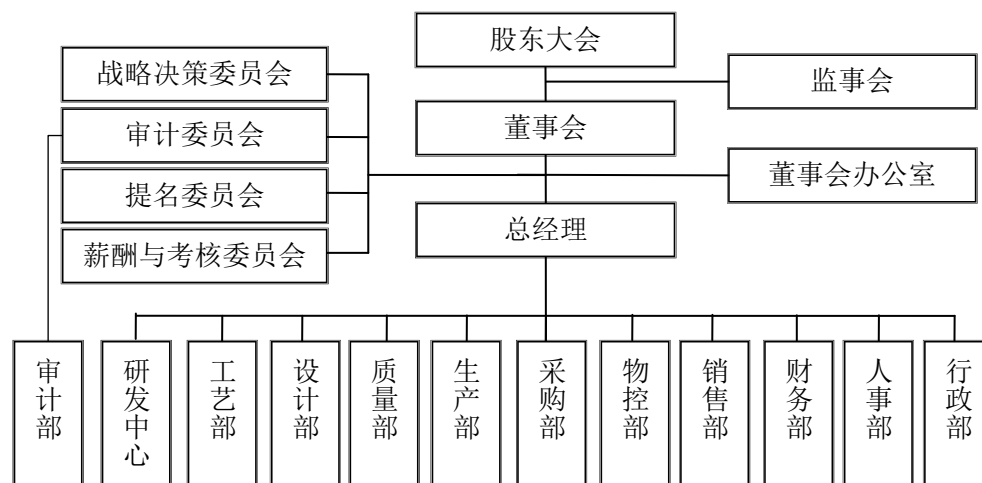
（一）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研发中心、工艺部、设计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物控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部和行政部等 13 个部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以上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审计部	负责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稽核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及维护，科技项目及企业专利的申请与管理，统筹安排企业的技术合作及对外技术交流
工艺部	负责编制通用工艺规程，组织工艺策划、工艺验证；负责新增的工艺评定及工艺规程、程序文件的管理；负责生产工时定额的制定，对产品工时进行核算、统计，核定生产效率；管理公司的焊接管理及工装管理
设计部	负责编制、修订、贯彻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系统的有关内容及制度，依据国家标准、法令、法规以及客户要求进行有效的产品设计及后续变更、评审及修改，负责设计质量体系及设计资料管理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负责质量分析与改进，协调解决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生产部	负责编制、执行并维护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安排生产时间作业和制造工序；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定各项费用的控制措施和审批流程，编制并执行所辖部门各项费用预算；采购、管理并维护生产设备；制定并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组织人员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物资采购过程，验收采购物资；拓展采购渠道，建立并管理供应商档案；制定采购预算并控制采购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对需要外协的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
物控部	负责物料控制管理、仓库管理、运输管理及 ERP 数据管理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协调并推进项目进行；了解客户需求动态，挖掘潜在客户，对客户开发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预算并控制销售费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统管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人事部	负责劳动人事、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战略支持
行政部	制定行政管理制度，管理行政性资产，管理食堂、宿舍、车辆、清洁绿化及安全保卫；负责企业内部及企业与外部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各类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洪海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3,82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50%。

曹洪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7072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

邵雪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10106****，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巡塘村邵湾里 92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惠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0052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周潭桥 51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机构股东

1、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年6月9日

认缴资本：99,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周原九鼎总资产为22.55亿元，净资产为22.51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7,031.9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周原九鼎总资产为22.41亿元，净资产为22.37亿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4.39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	58.72%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2%
蔡昌贤	5,000	5.0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3.11%
张甲人	3,000	3.01%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1%
黄文胜	2,000	2.00%
乔正磊	2,000	2.00%
许洋	2,000	2.00%
赵敏海	2,000	2.00%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50%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徐雪莉	1,000	1.00%
金旭	1,000	1.00%
刘浩	1,000	1.00%
王江	1,000	1.00%
颜亚奇	1,000	1.00%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张骥	1,000	1.00%
安鹤轩	900	0.90%
孟一	500	0.50%
蔡现蓉	200	0.20%
合计	99,800	100.00%

2、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认缴资本：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一号楼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联昆吾的总资产为2.03亿元，净资产为1.94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37.7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联昆吾的总资产为2.01亿元，净资产为1.95亿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00.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64.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洪海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2,000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发售股份，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洪海	38,250,000	63.750%	38,250,000	47.813%
周原九鼎	7,078,652	11.798%	7,078,652	8.849%
邵雪枫	6,375,000	10.625%	6,375,000	7.969%
惠兵	6,375,000	10.625%	6,375,000	7.969%
国联昆吾	1,921,348	3.202%	1,921,348	2.402%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	80,000,000	10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曹洪海、邵雪枫及惠兵，其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曹洪海	38,250,000	63.7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雪枫	6,375,000	10.625%	董事、副总经理
3	惠兵	6,375,000	10.62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1,000,000	85.000%	-

（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邵雪枫、惠兵为曹洪海的姐夫，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分别持有本公司 3,825.00 万股、637.50 万股和 637.5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63.750%、10.625% 和 10.625%，合计持有公司 85.000% 的股份。

周原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昆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原九鼎和国联昆吾分别持有 707.87 万股和 192.13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98% 和 3.202%，合计持有公司 15.00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邵雪枫、惠兵、周原九鼎及国联昆吾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洪海、邵雪枫、惠兵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锡装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锡装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锡装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锡装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695人、778人、677人和654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5年3月31日）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52	69.11%
销售人员	22	3.36%
技术人员	97	14.83%
财务人员	8	1.22%
行政及管理人员	75	11.47%
合计	65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05	16.06%
大学专科	98	14.98%
高中及以下学历	451	68.96%
合计	65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截至2015年3月31日）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05	31.35%
31—40岁	205	31.35%
41—50岁	182	27.83%
51岁以上	62	9.48%

年龄	人数	比例
合计	654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基础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公司取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恶意或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等事由被投诉的情形，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和周原九鼎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减

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曹洪海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曹洪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曹洪海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曹洪海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邵雪枫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邵雪枫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邵雪枫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

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邵雪枫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惠兵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惠兵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惠兵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惠兵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周原九鼎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周原九鼎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锡装股份的全部股份；但不排

除根据周原九鼎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2)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周原九鼎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公告：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持股比例低于 5% 除外。若周原九鼎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曹洪海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若锡装股份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曹洪海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锡装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锡装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锡装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起

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曹洪海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曹洪海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曹洪海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曹洪海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锡装股份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曹洪海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曹洪海履行增持义务。

（五）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六）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曹洪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锡装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锡装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锡装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锡装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锡装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锡装股份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锡装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曹洪海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曹洪海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锦天城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煤化工及发电等领域应用的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以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为主的五大产品系列。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概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隶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归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金属压力容器的用途

金属压力容器主要是指工业生产中针对特定应用、具有特定工艺功能的不定型、不成系列的压力容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动力、冶金、核能、航空、航天、海洋、医药、食品等领域，是上述各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核心设备。

2、金属压力容器的分类

按照品种进行分类，压力容器可以分为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按照压力等级的不同，压力容器可以分为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四种类别。按照材料的不同，压力容器可以分为不锈钢压力容器、碳钢压力容器、特材压力容器等。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压力容器的种类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种类	范围
品种	换热压力容器（代号 E）	主要是用于完成介质的热量交换的压力容器，如各种热交换器、冷却器、冷凝器、蒸发器等。
	分离压力容器（代号 S）	主要是用于完成介质的流体压力平衡缓冲和气体净化分离的压力容器，例如各种分离器、过滤器、集油器、洗涤器、吸收塔、铜洗塔、干燥塔、汽提塔、分汽缸、除氧器等。
	反应压力容器（代号 R）	主要是用于完成介质的物理、化学反应的压力容器，如各种反应器、反应釜、聚合釜、合成塔、变换炉、煤气发生炉等。
	储存压力容器（代号 C，其中球罐代号 B）	主要是用于储存、盛装气体、液体、液化气体等介质的压力容器，例如各种型式的储罐、缓冲罐、消毒锅、印染机、烘缸、蒸锅等。
压力等级	低压（代号 L）	设计压力范围（p）： $0.1\text{MPa} \leq p < 1.6\text{MPa}$
	中压（代号 M）	设计压力范围（p）： $1.6\text{MPa} \leq p < 10.0\text{MPa}$
	高压（代号 H）	设计压力范围（p）： $10.0\text{MPa} \leq p < 100.0\text{MPa}$
	超高压（代号 U）	设计压力范围（p）： $p \geq 100.0\text{MPa}$
产品材料	不锈钢材料	主要分为铬不锈钢、铬镍不锈钢和铬锰氮不锈钢等
	碳钢材料	主要材料为铁碳合金及低合金钢材料
	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	主要分为钛材、锆材、镍基合金、铜材等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二）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作为制造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涉及到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地方特种设备监察机构以及国家核安全局等。

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行业内部的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决定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项目的子项“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国家核安全局制定民用核承压设备许可证制度。

另外，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委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协会为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相关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法规与标准体系

金属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过程需要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规定以及强制监督检验制度。该行业主要适用的法规和标准体系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立法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与管理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主要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方面的规划政策的影响；同时，由于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动力、冶金、核能、航空、航天、海洋、医药、食品等领域，不同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及行业规划政策也对本行业造成影响。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①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划指出，到2020年，我国要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核心技术，制造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包括：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等。规划还指出，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之一为：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

②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并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进行重点培育。其中，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将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③ 2011年11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从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其中，在装备制造业下的机械工业领域，“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被列为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之一；在装备制造业下的船舶工业领域，LNG船、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设备设计建造技术被列为重点开发方向之一。

④ 2011年1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目标，即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并进一步制定了行业的结构调整目标，技术创新目标和节能减排目标。依据规划，石化百万吨乙烯成套设备，环氧乙烷大型反应器，超大型甲醇、甲烷化、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多元醇、甲醇制芳烃等大型煤化工成套技术和装备等均为“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技术创新重点。

⑤ 2012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下发《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百万吨级乙烯装置、百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装置（PTA）、大型煤制燃料加氢反应器”等产品被列入重大技术装备。

⑥ 2012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规划强调要重点开发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

⑦ 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技术和装备列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之一，指出“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并确定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为八项重点工程之一，同时指出“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应用等，形成10-15个大型流化床锅炉、粉煤气化、蓄热式燃烧、高效换热器等以高效燃烧和换热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

⑧ 2014年10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到2017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10%提高到45%左右，产值超过7,500亿元，在锅炉窑炉领域，突破高效换热等关键技术，在高效锅炉窑炉、换热器、高效电机拖动系统和控制设备、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领域，培育一批大型节能装备制造企业。

⑨ 2015年5月1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将与我国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⑩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九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⑪ 2015年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

的通知》，提出将通过政策引导和适当的投资支持，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2015-2017年期间，将重点开展信息消费、新型健康技术惠民、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及产业创新能力等六大工程建设，以此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增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业态的动力，拓展新的投资领域，释放消费需求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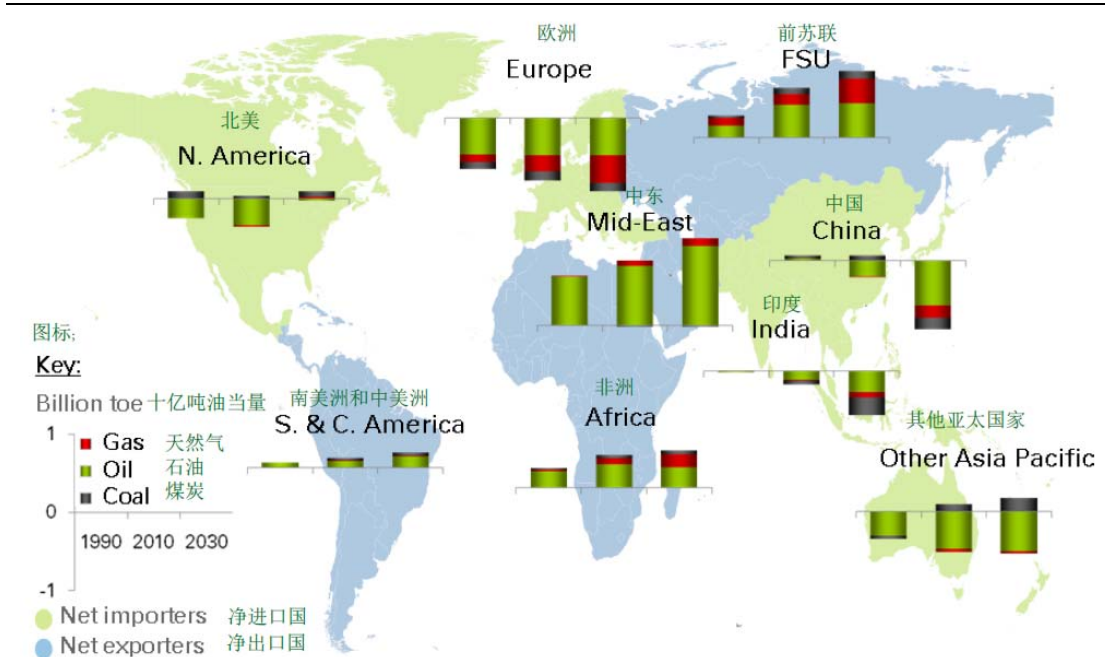
1、全球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金属压力容器市场概况

金属压力容器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领域以及以一次性能源为原材料的炼化、化工、发电等领域，其中应用较为普遍的领域包括：炼油及石油化工、海洋油气开采、基础化工、煤化工、核电等。根据《BP2030世界能源展望》，2010年全球能源消费总量为12,002.4百万吨油当量，2010-2030年间全球能源消费总量将增加39%，预计2030年将达到16,683.34百万吨油当量。

根据《BP2030世界能源展望》，2030年全球范围内，能源出口国主要分布在中东、前苏联、非洲、南美洲及中美洲地区，能源进口国主要分布在欧洲、中国、印度、其他亚太国家及北美地区。能源出口国地区的特点为能源类资源较丰富，经济增长大多依赖于能源开采及输出活动，因此，应用于能源开采类领域金属压力容器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以上区域。能源进口国主要为工业较为发达国家，其利用一次性能源进行再加工技术较先进，且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对于能源再加工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以一次性能源为原材料的炼化、化工、发电等领域金属压力容器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上述发达地区。

全球能源供给及需求区域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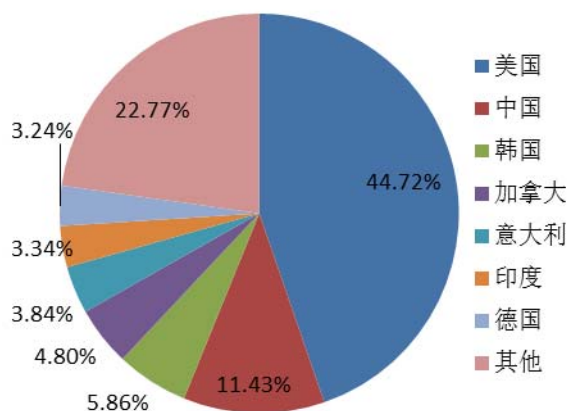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P2030 世界能源展望》

(2) 全球金属压力容器产业转移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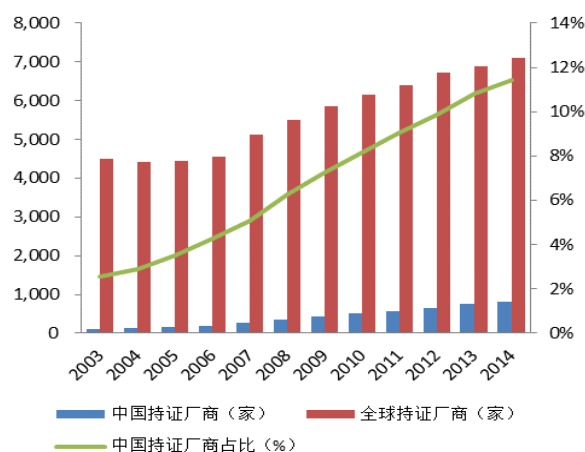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欧美国家的产业升级，全球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日渐明显。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制造业的发展具有显著优势，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金属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制造领域，国际市场用户对于设备的选购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近年来我国凭借着持续提升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供应链体系以及比较价格优势，逐渐成为了全球金属压力容器设备重要的供应国。美国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是目前全球范围内技术内容最为完整、应用最为广泛的压力容器标准，ASME 持证分布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压力容器产业的分布情况。从全球 ASME 持证厂商分布情况来看，北美国家持证厂商数量占比约 50%；亚洲地区占比呈稳定上升态势，2014 年中国、韩国和印度的持证厂商数量占比超过 20%。我国持证厂商数量近年来大幅提升，由 2003 年的 115 家上升至 2014 年的 812 家，持证厂商数量占比由 2003 年的 2.56% 上升至 2014 年的 11.43%。

2014 年全球 ASME 持证厂商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委会

我国 ASME 持证厂商全球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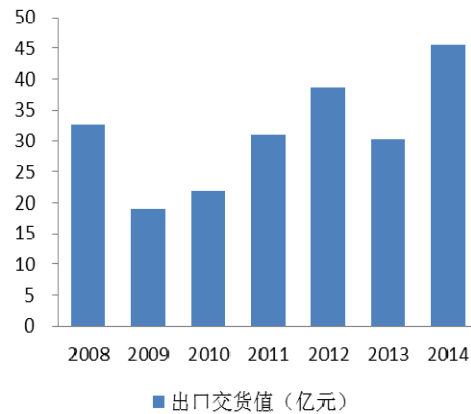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石油价格重挫，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最低跌破 40 美元/桶，最大跌幅约 65%。长期看来，由于供给增加、需求增速放缓、原油剩余产能充沛等因素，预计未来几年仍将是相对低油价的时期。低油价时期国际上主要石油公司纷纷削减资本开支，采取低成本运营战略，在设备采购方面，“物美价廉”的产品日益受到全球公司的青睐。低油价背景下，我国的综合优势越发突显，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将我列国列为设备产品全球采购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金属压力容器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出口交货值大幅增长，达到 45.6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50.35%。随着全球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产业向中国地区的逐渐转移，未来我国海外市场空间前景非常可观。

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企业出口交货值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国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1) 国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历程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作为国家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扶持以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也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目标制定为:突破和掌握一批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截至“十二五”末,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国产化率已大幅提升,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并出口海外。当前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国民经济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对装备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未来 5-10 年,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 国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总体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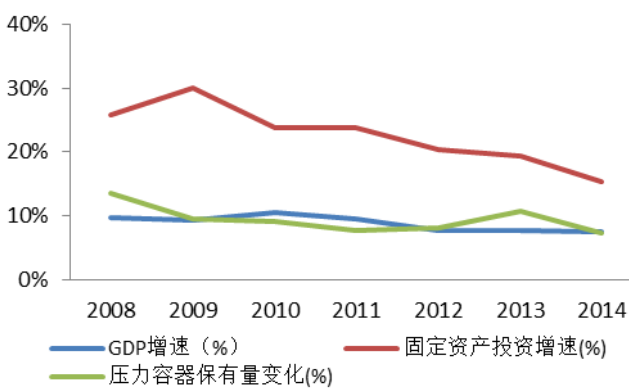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计,2008 年以来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322.79 万台,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8.71%。压力容器保有量的增长与近年来我国

GDP 的增长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强有一定关系，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产业政策扶持等有利因素的助推下，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0.82 亿元，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8.04%。

未来随着国内 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下降，国内压力容器行业增速预计也将放缓；但国民经济结构化调整、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的“传统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将促进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对于装备制造智能高端化、节能减排等性能的更高要求将刺激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高端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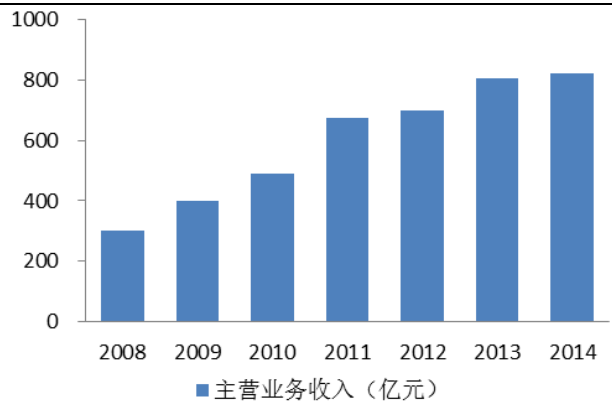
为应对国内投资增速放缓、供需失衡的经济现状，2014 年以来，我国大力鼓励中国制造业产能的海外输出，2015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支持我国优势行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以“一带一路”战略为统领，鼓励具有国际竞争力、产品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计划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的对外投资合作，重点用于可拉动国产装备出口的境外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随着我国境外投资力度的加强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契机，未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属压力容器市场前景可观。

压力容器保有量与 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关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质检总局

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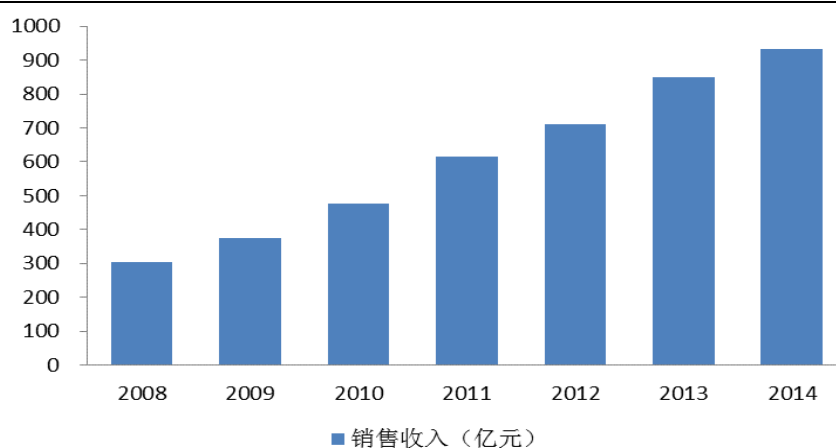
3、主要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 炼油及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市场需求

①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炼油及石化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炼油及石油化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大型化肥及乙烯装置关键制造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勘探、钻采设备制造等重大项目的实施，都为炼油及石油化工设备带来不可多得的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2014 年我国炼油及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 932.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0%。经过多年的研制、开发、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我国炼油及石油化工设备制造业已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制造体系，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我国炼油及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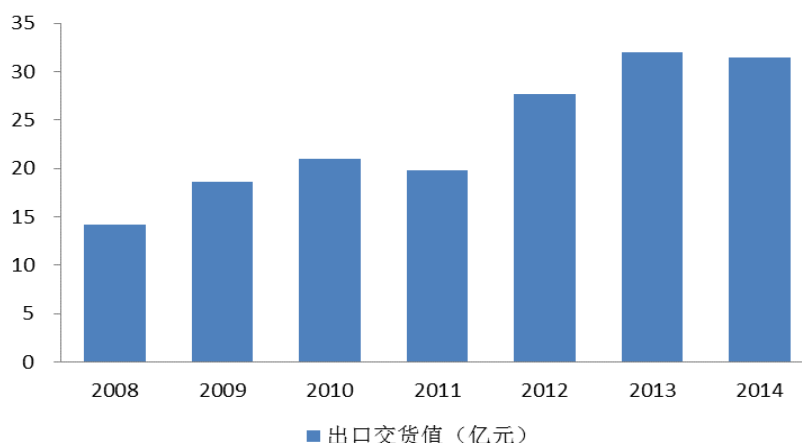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低油价促使全球炼油及石化装备制造业向中国转移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以来，我国炼油及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出口交货值大幅提升，2013 年达到 32.01 亿元，较 2008 年提升 124.81%，2014 年受油价下跌影响略有下降，同比降幅为 1.76%。2014 年下半年以来石油价格重挫，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最低跌破 40 美元/桶，最大跌幅约 65%。国际上主要石油公司纷纷削减资本开支，石油公司的资本开支中约 30% 用于购买装备、约 70% 购买服务，因此油价下跌对全球炼油及石化装备制造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低油价时期石油公司均采用低成本运营战略，在设备采购方面，我国产品的综合优势将进一步突显，虽然受油价重挫冲击我国 2014 年出口交货值略有下降，但长期看来，油价持续低迷将加速全球炼油及石化装备制造业向中国地区转移的进程，由此将带动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境外市场空间的扩张。

我国炼油及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出口交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 节能减排政策带来高效换热设备的升级需求

在当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推广节能减排已经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共识。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技术和装备列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并确定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为八项重点工程之一。

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是换热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约占换热器30%的市场份额。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炼油及化工生产装备制造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331.74亿元，换热设备在炼油化工装置全部工艺设备总投资中约占30%-40%，按此推算2014年我国石油石化换热器市场容量大约为100亿元。随着成本控制及节能减排理念的持续推广，炼油及石化行业对于换热器的需求将不断提升。

除炼油及石油化工行业外，换热器的应用领域还包括冶金、电力、船舶、造纸、纺织、制冷、建筑、食品、医药等众多行业，另外，航天飞行器、半导体器件、核电常规岛及核岛、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多晶硅生产等新兴产业领域都需要大量的专业换热器，换热器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可观。

(2) 基础化工应用领域市场需求

① 金属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基础化工各子行业

基础化工主要细分行业包括：以玻纤、涤纶、粘胶、氨纶、染料及助剂为主的化纤相关子行业；以纯碱、氯碱、氟化工、磷化工为主的无机化工相关子行业；以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农药为主的农化相关子行业以及聚氨酯、民爆、

改性塑料、橡胶制品、日化等。基础化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广泛应用于房地产、汽车、电子、冶金、纺织、医药、造纸等各个领域。

基础化工行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都会大量使用到反应、分离、换热压力容器。

② 基础化工业呈现结构性行情，金属压力容器需求量将持续存在

2015 年宏观经济有进一步下调增长预期的可能，调结构仍然是未来发展的重点，虽然降息有利于社会融资成本的降低，但对于传统行业去产能仍是主旋律，因而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下行，国内基础化工行业面临巨大调整压力。但由于基础化工行业细分领域需求前景或行业供给格局存在差异，其景气程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比如，油价持续低迷，有利于印染化学品、轮胎、涤纶、改性塑料、粘胶、氟化工等相关子行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另外，部分子行业由于供给端的收缩，供需格局和盈利情况持续好转，如玻纤、钾肥、磷肥、钛白粉、甲乙酮等。基础化工部分子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带动相关领域的金属压力容器的需求增长。

(3) 海洋工程应用领域市场需求

① 金属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领域

海洋工程是人类在开发、利用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核心是海洋资源开发，主要指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及后勤服务等。在众多的海洋资源中，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技术最为成熟，装备种类多，数量规模大，是当前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最主要产品。

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主要包括海上平台和辅助船，海上平台是一种海上大型结构件，通常用于装载钻井与采油作业所需的人工和机械设备，海洋工程辅助船主要负责运输、海上调查、测量、安装、维修等作业任务。在海洋油气开发作业过程中，对于金属压力容器的需求量很大，其中，开采出的油气需要进行杂质分离及优化过滤，此环节会大量应用到分离压力容器；在气体压缩及原油存储运输环节中对于换热及存储压力容器的需求量很大。

随着近年来对于环保问题的关注及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不断向低碳化演变，天然气以其热值高、使用清洁环保、良好的经济性受到全球用户的欢迎。而作为天然气的一种形式，LNG 可以像石油一样安全方便地储存及运输，LNG 在能源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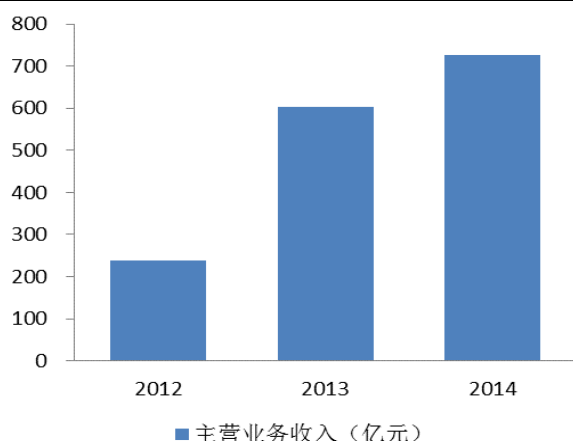
费领域的地位日益上升。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数据，2013 年全球 LNG 船新承接订单量已达到 410 万总吨。LNG 全球能源地位的提升将提升相关类型金属压力容器需求量。

② 我国在全球海工装备市场地位的提升带动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需求增长

在我国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强调要提高海洋资源开采能力，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2 年 3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到 2020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 35% 以上。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强调“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2015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提出，要重点突破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LNG）和浮式液化天然气存储再气化装置（LNG-FSRU）、深水勘察船等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推动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达到 725.69 亿元，2012-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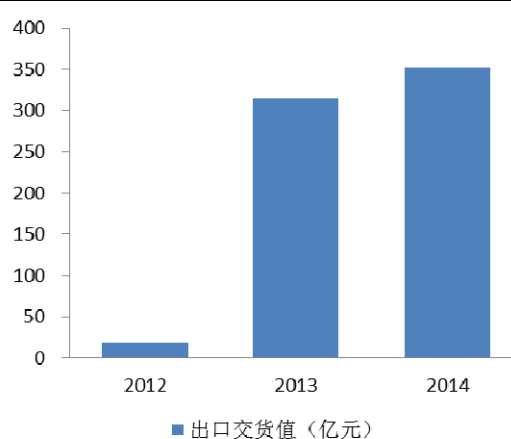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角度看，虽然 2014 年全球海工装备订单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我国在全球海工装备的市场地位实现了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海洋工程装备网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承接海工装备订单为 139 亿美元，占全球份额 41%，超越新加坡、韩国跃居世界第一，提前实现 2020 年目标。新加坡以 13% 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韩国位居第三。全球海工装备订单份额的提升带动了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的出口，2013 年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出口交货值呈现大幅上升态势，2013 年出口交货值 314.87 亿元，同比增长近 17 倍，2014 年继续稳定增长，达到 351.63 亿元。

我国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出口交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 海工装备集成化趋势带动海洋油气装置模块需求

由于海上平台具有施工空间狭小，地理、气候及工程地质条件复杂，交通不便，远离基地造成职工生活供应困难等特点，提高海洋工程装备的集成化程度成了海上油气开采工程的客观需要。海洋油气装置模块通过先进的设计理念、计算机软件等方法对各种工艺设备进行打包，使其拥有独立的功能，可以整体搬迁运移和吊装，降低现场作业成本。

近年来在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背景下，提升海工装备的高端化、集成化、高效化成为重点发展目标。《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支持造船企业研究开发新型自升式钻井平台、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作业船及大型模块、综合性一体化组块等海洋工程装备”。《中国制造 2025》中也指出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要“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随着近年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市场从欧美向亚洲国家的转移，装备集成化建造市场也逐渐被亚洲企业占领。韩国和新加坡公司在功能模块设计建造、总装设计建造领域快速发展，占据领先地位。中国近年来发展迅速，部分骨干企业正在初步形成功能模块设计建造的能力，国际认可度提升，我国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市场空间前景可观。

(4) 煤化工应用领域市场需求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

等。按照产业成熟的先后，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指煤焦化、煤制电石、煤合成氨等领域，新型煤化工则指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及煤制乙二醇等领域。与传统煤化工相比，新型煤化工更高效、经济且污染更少。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其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且前景向好，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

中国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建设由 2006 年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项目开始，之后陆续有十多个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项目开始建设并投产，因此带动了我国现代新型煤化工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煤化工网发布的资料显示，2012-2016 年，国内新型煤化工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2%，到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00 亿元。根据国家煤化工网发布的《中国现代煤化工项目投资结构》，煤化工投资中设备占比约 55%，压力容器占设备比重为 40%，主要以气化炉、合成塔等形式存在于煤化工工厂，占煤化工项目总投资大约为 22%。按照 900 亿元的市场规模推算，预计新型煤化工领域金属压力容器具有约 200 亿元的市场规模。

（5）核电应用领域市场需求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计划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根据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 年、2017 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分别为 4,000 万千瓦、5,000 万千瓦，在建装机分别为 1,800 万千瓦、3,000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运行核电机组 21 台，装机容量 1,902 万千瓦；在建的核电机组 27 台，装机容量 2,953 万千瓦，与核电建设规划尚存在较大差距。

2015 年 3 月，辽宁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开工，这标志着国家核电正式重启。未来几年，我国核电产业将迎来大发展，根据核电发展规划，2020 年之前，我国至少还要新建 3,5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平均每年开工 5 至 6 台，每年新增投资要 1,000 亿元左右，其中核电装备约占 500 亿元。未来 5 年，我国核电投资总额将达 5,000 亿元。核电站的核岛及常规岛需要使用大量金属压力容器，核电建设重启为核电压力容器制造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欧美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起步早，以研发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为核心，主要从事高端金属压力容器产品的开发、设计、工程总包及关键配套设备的生产。日本和韩国是自上世纪以来逐步兴起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强国，拥有日本制钢所、三菱、森松、斗山等一大批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中国企业原来主要从事低端产品建造、分包工作，而近年来迅速发展，在产品层次、产业分工、经营规模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逐步参与到了国际市场竞争中，竞争力不断提升。

（2）国内中高端市场国产化率提升，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多种体制、类型的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金属压力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483 家¹，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44.07 亿元。现阶段，我国中高端金属压力容器设备产品已基本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多种产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低端市场主要产品为常规类金属压力容器，面向这一市场的产品技术含量低，进入门槛不高，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利润水平较低。

2、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前置生产许可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要求，我国在该领域制定了前置生产许可制度，需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才能获得国家或有权机关的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对于没有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允许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2）国际质量认证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属压力容器产品技术及工艺的提升，我国在该领域不但实现了进口替代，还有越来越多的产品出口海外市场。为保障金属压力容器产品质量标准的一致性以及降低该产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

¹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机构对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在全球市场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前述质量认证主要是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金属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金属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以 ASME 认证为例，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出版机构之一，制定了众多的工业和制造业行业标准。ASME 锅炉压力容器规范已成为国际市场接受、应用最广泛的锅炉压力容器标准。要通过 ASME 认证，制造厂家需要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ASME 的取（换）证工作是一项复杂且耗时较长的工作。

除 AMSE 认证之外，通行的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国际质量认证还包括：美国国家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The National Board of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Inspectors）有关生产制造的 NB 认证及维修与改造的 R 认证、欧盟国家适用的 PED（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认证等。

除此以外，应用于下游特定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也需要严格的质量认证，例如：应用于船舶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需要获得船级社颁发的制造许可证，包括：ABS 船级社、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法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德国船级社等国际著名船级社的资质认证，作为下游领域为船舶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设备商，需取得与造船厂及船用设备提供商相一致的船级社制造许可证。

（3）技术与工艺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冶金、焊接、锻压、热处理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

金属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产品，在产品生产之前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设计定制，因此，对于该行业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也有着很高的要求。同时，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设计、材料、制造、检验各环节都需要遵循强制性的标准和规范，生产企业需要在技术、工艺上进行长时间的积累。

（4）合格供应商资格

金属压力容器是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设备，除必须获得相关资质认证、取得生产许可外，还存在由产品质量、生产能力、项目管理水平、相关业绩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壁垒，大多数的国内外大型客户在采购金属压力容器产品时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这些客户通常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多领域对金属压力容器供应商进行数轮考核，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客户在进行采购时，只选择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进入该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发展。

（五）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趋势

1、向高效节能化方向发展

在当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推广节能减排已经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共识。近年来我国颁布一系列针对节能技术和装备的支持政策，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并确定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为八项重点工程之一，同时指出“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应用等，形成10-15个大型流化床锅炉、粉煤气化、蓄热式燃烧、高效换热器等以高效燃烧和换热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也指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随着石油化工、能源电力、食品、制药等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强，高效换热器将逐渐替代换热效率低的普通换热器。

2、模块化、集成化成为发展潮流

由于化工反应一般涉及加热、蒸发、冷却、分离及低高速的混配反应等多种工艺流程，各个工艺流程反应设备的装配较为复杂。近年来，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的自动化和集成化成为行业趋势，要求从开始的进料—反应—出料均能以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完成预先设定好的反应步骤，对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力学控制、

反应物及产物浓度等重要参数进行严格的调控。尤其是在地理、工程施工条件复杂的环境中，亟需提高装备的集成化程度、降低现场作业成本。例如：在海洋油气开采领域，由于海洋平台具有施工空间狭小、交通不便、远离基地等特点，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的应用成为海洋工程装备集成化的主要趋势。除海洋油气开采领域外，集成化模块还可以应用到制造行业的众多领域。模块化、集成化将成为未来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3、趋向于业务一体化

随着下游客户对生产环节要求的细化，金属压力容器的许多业务都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将逐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趋向于业务一体化，即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厂商既可以作为业务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也可以作为分包商进行特定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目前在国际范围内，欧美国家企业逐渐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出现在全球市场上，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所需的金属压力容器，将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环节转移到其他国家。业务一体化不仅可以简化下游客户的采购流程和采购成本，而且可加强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商的相互合作，把设备生产者从竞争关系转变为合作共赢关系，并通过分工生产，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提高生产效率。《中国制造 2025》中也指出“鼓励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未来，业务一体化趋势将越发明显，国内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商将逐渐由单一产品制造商向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工程化、整合化迈进。

（六）影响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近年来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如《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等，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

能力，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未来发展。

（2）下游行业结构调整的优质企业带来机遇

金属压力容器产品的下游行业正面临着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整合，淘汰落后技术设备，摒弃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方式，装备先进技术、低能耗、低污染的设备。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将为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内优质企业带来发展机遇，而技术含量不高、工艺质量低端的产品将被淘汰，有利于整个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并为整个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竞争环境。

（3）替代能源得到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气候反常引发世界各国对环保与替代能源的重视，发展“低碳经济”已经逐步成为全球经济的共识。目前，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和工业化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核电、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替代能源，减少石化能源消耗。在我国的能源安全策略中，发展替代能源是未来战略的重中之重，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2020年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达到16%。可以预期，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在替代能源领域内的应用也将实现持续增长，替代能源领域的金属压力容器需求将成为未来金属压力容器市场发展的重要引擎。

（4）海外公司全球采购和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断加快，国际装备制造业整合及产业转移正在进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焊接、成型、检测等工艺实现了质的飞跃，国内制造商与国外制造商之间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同时，中国装备制造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条及配套体系，规模效应及人工成本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全球经济疲软，主要国际企业集团纷纷削减资本开支，压缩经营成本，加速将供应链往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中国转移，这为国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虽然近年来我国金属压力容器产品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国产化率不断提

高,但国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主要技术和部分设备仍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欠缺,特别是在大型化、成套化、高端产品方面,国内研发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着一定的差距,制约了国内金属压力容器企业在国际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2) 人民币升值影响出口产品竞争力

尽管我国金属压力容器产品较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但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走低,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施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已累计升值了近 3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降低国内产品的价格优势,影响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七)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积累,已基本掌握了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臻于成熟。现阶段我国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已经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并且已出口至欧美等众多发达国家。

2、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技术特点

(1) 技术复合性、安全性要求高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技术涉及机械加工、焊接、成型以及检验技术,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生产企业需要全面掌握多种技术才能够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同时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涉及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客户对于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较高。

(2) 研发与设计能力要求高

金属压力容器产品通常是非标准化的,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合适的产品。客户通常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由制造厂商负责产品的设计,因此在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核时,对于研发与设计能力十分看重。金属压力容器企业的前端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3）焊接工艺是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的关键技术

金属压力容器是受压全焊结构，其焊接接头承受着与受压壳体相同的载荷、温度，需要具有与壳体材料基本相同的静载荷强度，并具备足够的塑性和韧性。而且金属压力容器长期在高温、高压、腐蚀等恶劣环境下运行，对焊接质量要求更高。近年来复合材质的金属压力容器广泛推广，焊接技术难度更大，若焊接工艺不当，很容易产生裂纹或导致焊接接头的脆化和软化。因此，焊接工艺是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的核心关键技术，焊接质量直接决定了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质量。

（八）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1、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经营模式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针对不同下游行业的工作环境、工况特点产品设计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产品，也需要根据客户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化等单独设计。因此，金属压力容器产品生产企业大多是以销定产，企业的市场营销部门搜集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通过竞标、议标获得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设计、采购、生产、销售。

2、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长期以来，金属压力容器的下游传统行业以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煤化工为主，这些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影响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生产与销售。

金属压力容器生产企业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良好、相关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等多方面因素所导致的。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不锈钢板、碳钢板、特材板、不锈钢管、碳钢管、特材管、锻件等。钢材市场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供给价格的波动具有很强关联性，近年来，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保持低位运行，降低了金属压力容器行

业的材料成本负担。

2、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化工、石油、动力、冶金、核能、航空、航天、海洋、医药、食品等行业。金属压力容器产品的需求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进而带动金属压力容器需求的增长。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影响详见“（三）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概况”中“3、主要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的内容。

（十）产品进口国的市场和政策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各国均将压力容器作为特种设备进行强制性管理，并形成由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构成的法规标准体系。除被普遍接受的美国 ASME 和欧洲 PED 两大认证体系外，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等主要国家，还都制定了自己的质量指令，必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产品认证，才能向其出口压力容器产品。此外，应用于船舶领域的产品需取得的各国船级社认证。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近年来不断提高国产化率，实现了进口替代，并逐渐出口海外，行业整体出口规模尚有限，因此，国外对中国金属压力容器产品的出口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Morimatsu Industry Co.,Ltd）

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47 年，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等不锈钢、特材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制造。1990 年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上海森松主要制造各类钢制压力容器、

换热器、塔器、搅拌装置、功能模块，并承接系统工程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核电、冶金、海洋工程、精细化工、建筑、医药、食品、电子、海水淡化、纺织等行业。

(2) 韩国斗山重工业集团(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 Ltd.)

韩国斗山重工业集团为韩国斗山集团旗下企业。韩国斗山集团成立于 1896 年，是韩国目前最大的财团之一。韩国斗山重工业集团主要生产制造工业基础材料铸锻造产品、核反应堆、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设备，以及海水淡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运输装卸设备等，是一家专业为全球市场提供成套设备的全球 EPC 企业。

(3) 马来西亚 KNM 集团 (KNM Group)

马来西亚 KNM 集团成立于 1990 年，于 2003 年 8 月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性的过程设备制造商及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矿产品加工、海水淡化、可再生能源、化学、电力和环境等行业。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原名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压力容器、非标压力设备的设计、制造。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煤化工设备、石油化工设备、蒸发器设备。该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神华、大唐国际、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鲁能集团、永煤集团、中铝集团等。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23.30 亿元。

(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是非标特材装备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该公司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优质企业。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6.87 亿元。

(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该公司已形成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换热设备和核电及新能源装备等装备研发

设计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换热设备和核电及新能源装备。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14.47 亿元。

（4）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空冷器、分离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石油钻采技术设备等。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8.65 亿元。

（5）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非标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以液化天然气（LNG）应用设备为主的低温储运及应用设备、以海水淡化设备为主的换热设备和用于分离空气的气体分离设备。公司产品包括 LNG 产业的系列产品，如低温专用阀门、真空绝热管道、高真空绝热车载瓶、撬装模块等应用设备和 LNG 储罐、运输车、罐箱等储运设备。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20.04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三十年的经营发展，本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良好品牌影响力的金属压力容器供应商，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了大量优质的压力容器产品，如中国石化 65 万吨/年乙烯装置高通量管换热器、60 万吨/年芳烃装置的高通量管换热器、中国石化 100 万吨/年乙烯装置多效蒸发再沸器和环氧丙烷/苯乙烯装置脱水反应洗涤塔冷凝器、中国石油 36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和 1,000 万吨/年炼油装置、中国海油 80 万吨/年 PX 装置高通量管换热器、英国石油国内首台欧标核心反应器、埃克森美孚双相钢以及镍合金换热器、壳牌石油复合材料大型塔器等。

本公司凭借着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获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集团的认可，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壳牌石油（Shell）、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英国石油公司（BP）、巴斯夫（BASF）、赢创（Evonik）、日立（Hitachi）、瓦锡兰（Wartsila）、蒂森克虏伯伍德（ThyssenKrupp UHDE）、德希尼布（Technip）、嘉科（Jacobs）、千代田（Chiyoda）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壳牌石油签订全

球企业框架协议（EFA），成为其全球战略合作供应商；本公司还与埃克森美孚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锡装股份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大型国内外企业集团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1		壳牌石油公司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2014年世界石油公司综合排名第三
2		埃克森美孚是美国最大的石油公司，是世界上最大、历史最悠久的石油公司之一，2014年世界石油公司综合排名第一
3		英国石油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石化集团之一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2015年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四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4年世界石油公司综合排名第三，2015年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二
6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2015年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七十二
7		巴斯夫2014年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公司
8		亨斯迈是特殊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
9		赢创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之一
10		日立是日本最大的综合电机生产商，日本第二大制造业公司，2015年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八十九
11		瓦锡兰具有近180年的提供陆用和海上动力系统的服务提供商的历史，总部位于芬兰。在全球船舶市场、海洋工程、船舶燃气应用和环境解决方案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2		TGE是全球领先的低温气体、燃气运输服务提供商，在LPG、LNG气体运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3		阿海珐是法国核工业公司，作为全球500强企业，在核能源建设领域全球首屈一指
14		阿尔斯通是综合电厂、电力生产服务的全球领先企业
15		蒂森克虏伯伍德是国际重型机械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16		德希尼布是西欧最知名的国际工程咨询设计商之一，在海外工程咨询设计商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17		嘉科是美国著名工程公司，2014年 ENR 全球工程设计企业排名中位列第二
18		千代田是日本著名工程公司

资料来源：《石油情报周刊》、《化学周刊》、《油气杂志》、《福布斯杂志》、《工程新闻纪录》（ENR）、上述各公司官网

2、技术研发优势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本公司研发团队精干，试验检测装备精良，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效传热与节能设备、集成化装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

本公司在高效换热管的制造技术、大型折流圈防变形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管束组装技术、螺旋折流板的加工技术、换热管与管板胀接技术、成套装备的集成技术、双相钢和有色金属的成型与焊接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参与制定了《镍及镍合金制压力容器》（JB/T 4756-2006）和《烧结型高通量换热管》（HG/T 4379-2012 号）的行业标准。

本公司还与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制烧结型表面多孔换热管及高通量高效换热器，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建成烧结型表面多孔换热管及高通量高效换热器产业化基地，研制的高通量管和高通量换热器，获得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国内特大型企业得到广泛应用，节能效果显著，优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已逐步取代进口产品。

3、质量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完善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加强对供方的质量控制，对供方做飞行检查、控制点检查，控制材料的转运过程，对入库、外协等流转过程等设置控制点，对生产过程进行工艺纪律检查，跟踪质量处理进度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近年来取得了国内外压力容器行业的主要资质认证。公司拥有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颁发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U”、“U2”、

“S”钢印证书，美国国家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NBBI 颁发的“R”、“NB”钢印证书，ABS 质量评估公司颁发的 ABS 质量评定合格证书。本公司还取得了挪威 DNV、法国 BV、英国劳氏 LR 和德国 GL 等国际著名船级社的企业资质认证。

锡装股份通过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U” “U2” & “S”



“NB” & “R”



ABS



DNV



BV



LR



GL

4、营销与市场开拓优势

通过多年来不懈地努力，本公司已培养并拥有一支在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富有经验的销售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市场开拓。本公司通过与主要的跨国企业集团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切入各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以点带面”，逐步将公司业务拓展到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中东、南美、俄罗斯、非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锡装股份海外市场覆盖情况



5、地理位置优势

本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产业集聚区，汇聚了众多压力容器设备制造企业，产业链齐备，产业分工细致，供应配套完善，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优势突出的业务环节。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及外协加工企业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一方面降低了本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提高了采购的时效性，另一方面本公司可利用便利的外协加工，提高生产弹性，应对订单承接的波动。另外，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便利，临近大型海运港口，便于本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本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并提拔到各个关键岗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并与各类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本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2、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由于本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实施规模扩张，参与行业内竞争挑战较大，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新增设备投资以

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产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及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五大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装置、煤化工及电力等领域。

1、换热压力容器

换热压力容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过程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实现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换热器既可是一种单元设备，如加热器、冷凝器等，也可能是某一工艺设备的组成部分，如氨合成塔内的换热器。



换热器



双相钢 U 型管换热器

2、分离压力容器

分离压力容器主要用于完成介质的流体压力平衡、缓冲和气体净化分离，同时具有蒸馏、提纯、吸收、精馏等功能，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和煤化工等下游行业。



吸收塔



塔群

3、反应压力容器

反应压力容器是主要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器内常设有搅拌（机械搅拌、气流搅拌等）装置，在高径较大的产品中，设置多层搅拌桨叶。



羟胺反应器



Cr1Mo 反应器

4、储存压力容器

储存压力容器用于储存或盛装气体、液体、液化气体等介质，保持介质压力的稳定，保证生产连续进行，广泛用以存放酸碱、醇、气体、液态等提炼的化学物质。



中压氮气储罐



核电站常规岛储罐

5、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主要用于海洋上采集原油和天然气平台的搭建和海洋运

输船用的热交换、分离等，整个模块链条包括控制系统、换热器、冷凝器、管道连接器、压缩机、电器控制柜和仪表等，主要应用于 LNG 运输船和油气开采、炼油等行业，为天然气开采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领域的关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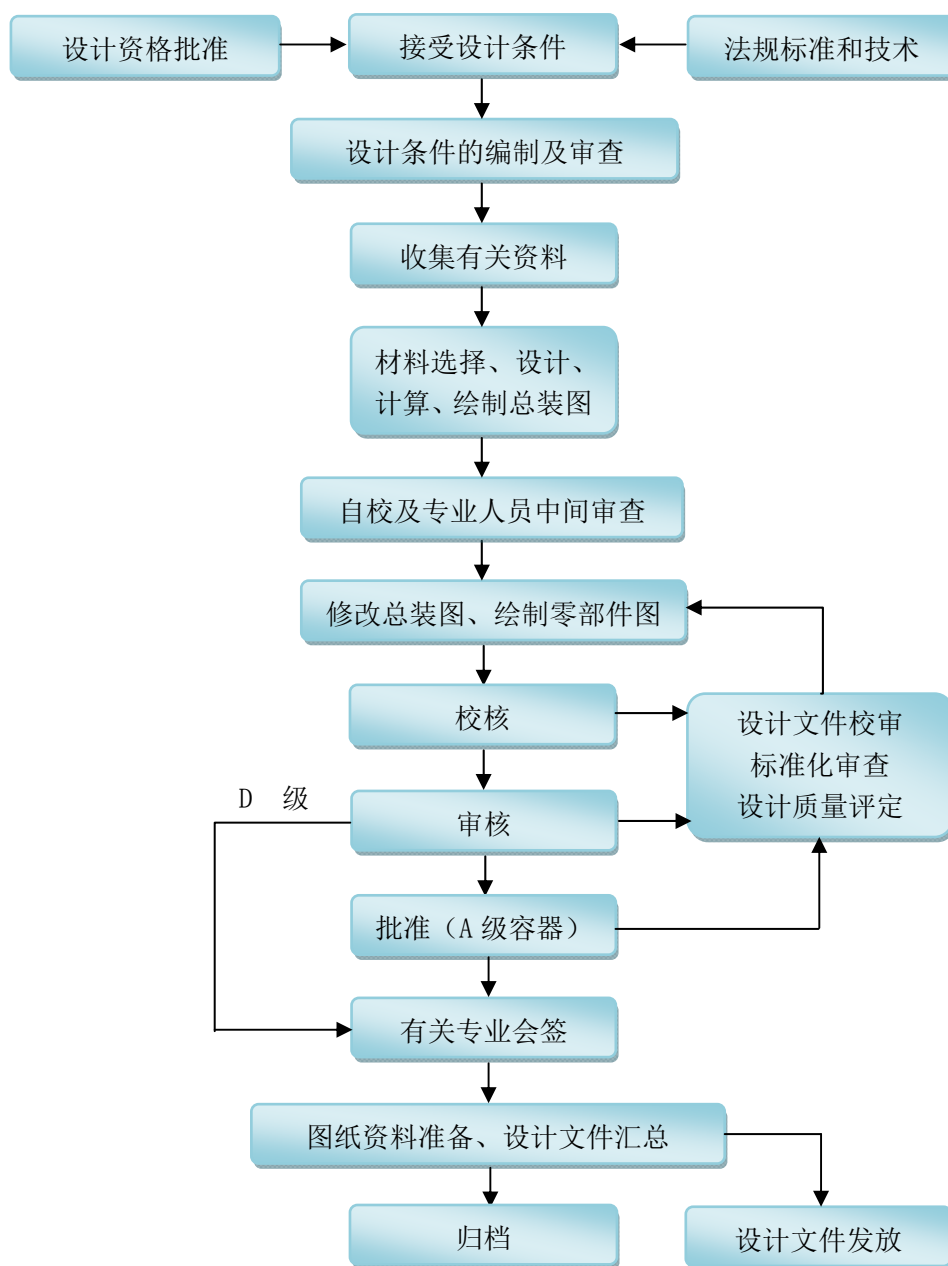
再液化系统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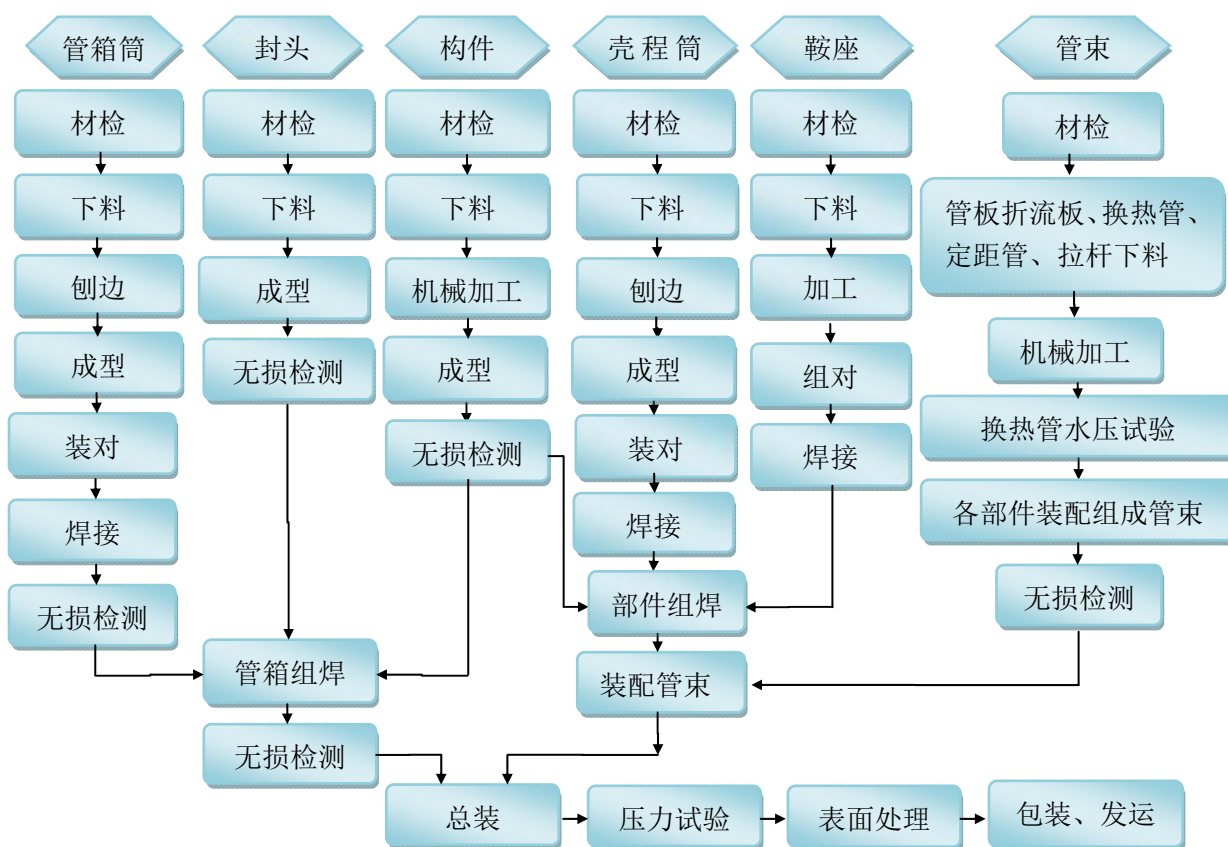
增压泵业务单元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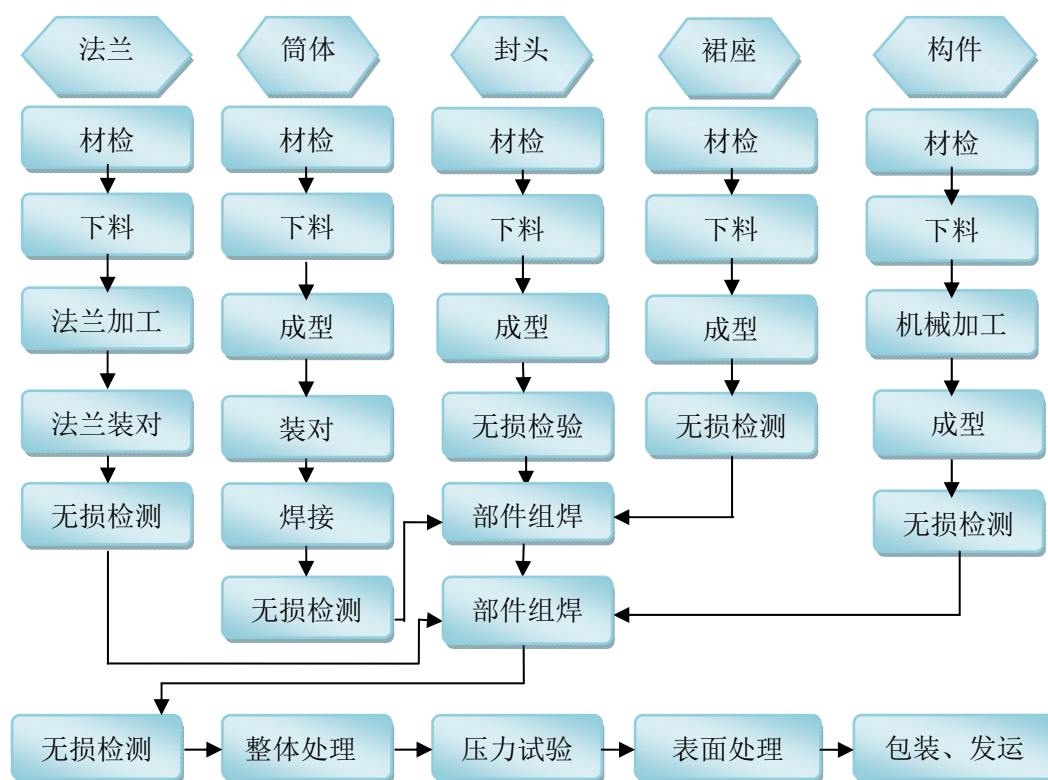
1、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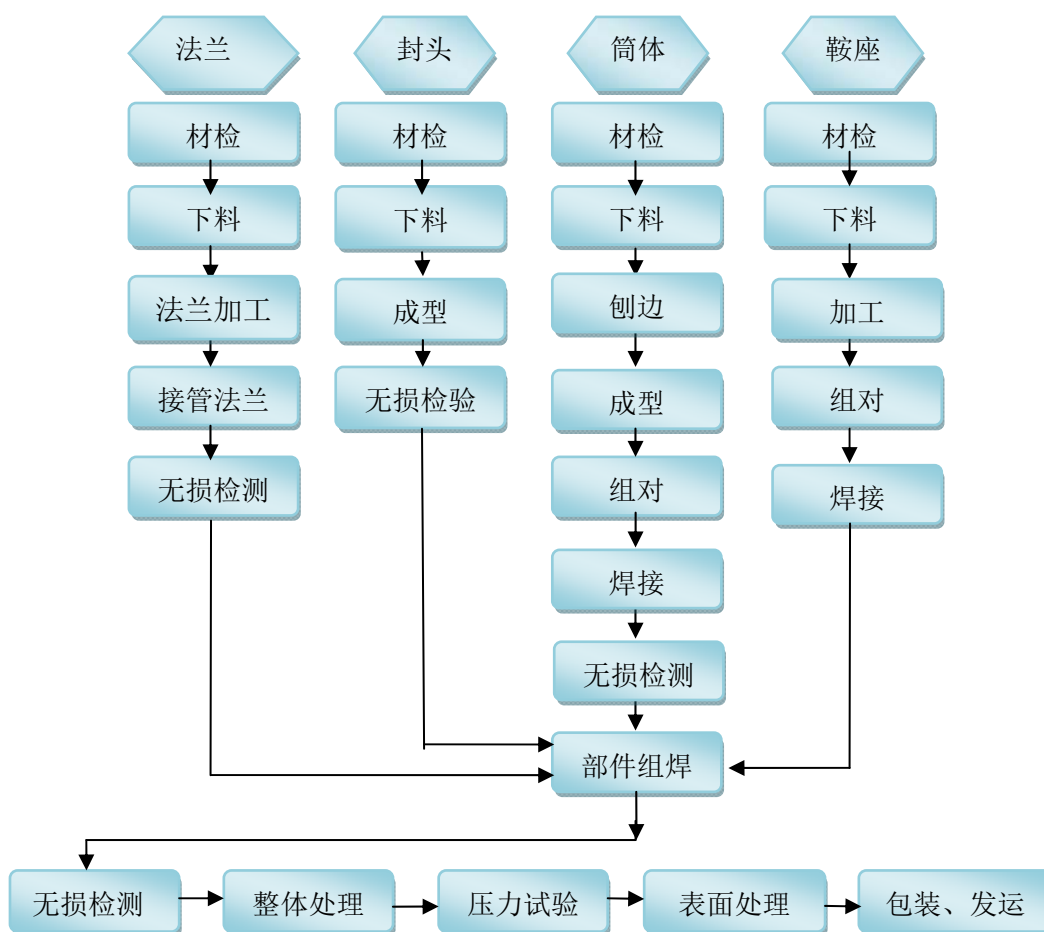
2、换热压力容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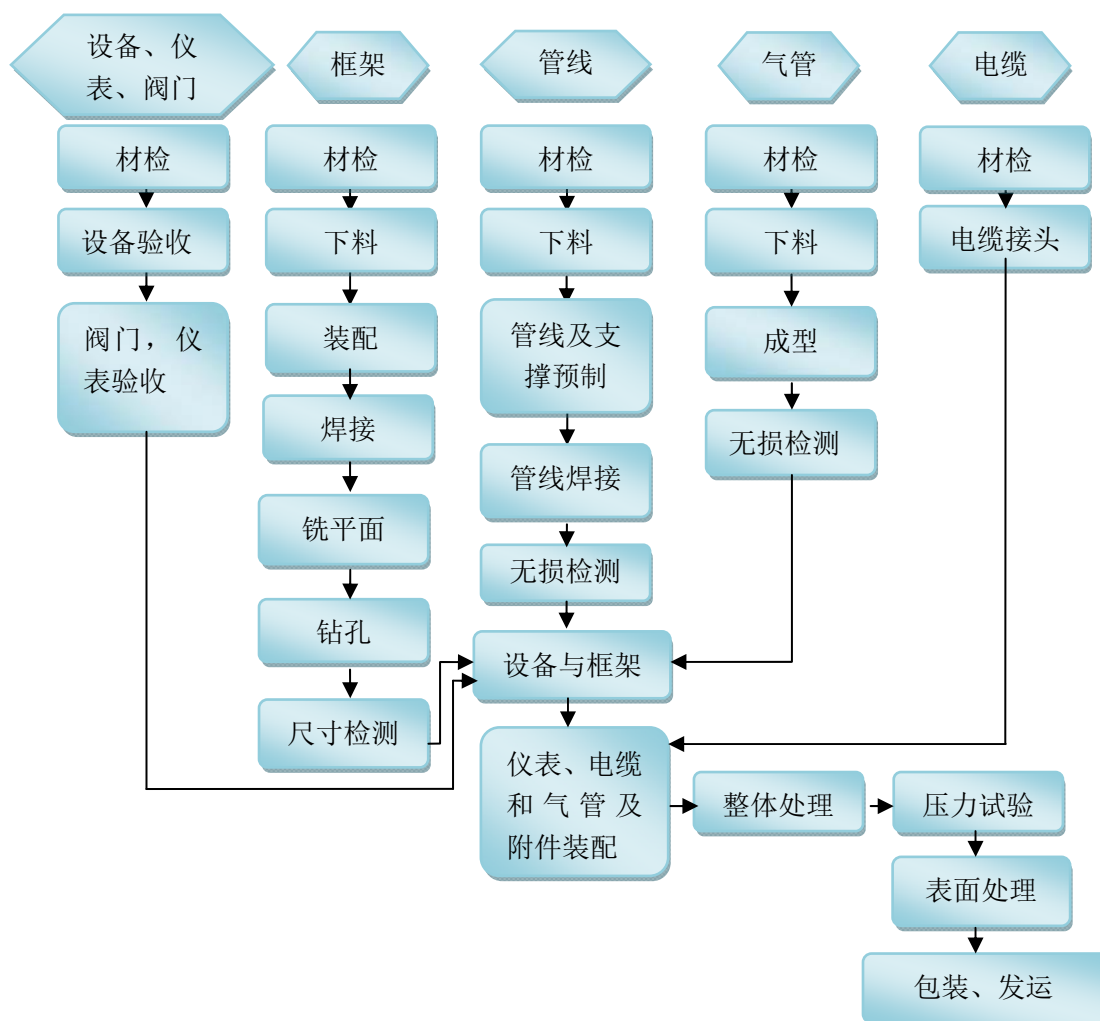
3、分离压力容器及反应压力容器生产流程图



4、储存压力容器生产流程图



5、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生产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委托的产品在形状、工艺、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设置设计部，负责依据国家标准、法令、法规以及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及后续变更、评审及修改。通过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方案设计和产品工艺改进，加强与客户的前期合作，实现客户的产品质量提升、成本控制、节能效率提高，为客户创造价值，增进业务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自行设计

本公司外销产品一般由客户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本公司设计部门根据技术参数进行产品施工图纸及工艺设计，并安排技术人员按照设计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校对、评审，经技术人员审批通过后，发送至客户进行意见征询，经客户同意后组织生产。

（2）外来设计图工艺性审查

本公司内销产品一般由客户委托的第三方设计院提供设计图，公司需对设计图的工艺符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制造工艺要求的部分与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院协商确认，经客户或设计院认可后对产品设计图进行修改。

2、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由销售部负责直接向客户销售。

（1）订单的获取方式

本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拓及维护。本公司的压力容器设备属于下游行业相关工程项目的核心设备，通常由业主或工程承包商直接进行采购。对于大型企业集团业主，公司通常需要通过复杂的认证程序，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才能对其供应产品。业主在实施工程项目时，直接或通过工程承包商间接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本公司在销售渠道上还于与境内外主要工程公司广泛开展合作，为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配套设备。同时，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开展产品的后续维修服务，拓展客户群体。

（2）产品定价方式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金属压力容器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公司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行业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以及产品质量要求等确定，最终合同价格根据双方谈判或投标结果确定。

3、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订单式服务的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产品由本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或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设计、加工制造；或者由客户提供设计图纸，本公司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制造。2014 年公司开始承接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的集成化订单，即由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模块化集成服务，模块内除本公司自行生产的设备外，还包含客户提供的其他元部件，经发运至公司后，由本公司进行集成装配。此外，公司对自身无加工能力或生产负荷无法满足的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6-12 月。

4、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本公司针对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的特点，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订单组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本公司所涉及的采购品分为主材、辅材两类，主材为不锈钢板、碳钢板、特材、换热管和锻件等，辅材主要为焊材、五金、紧固件、垫片等。公司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的部分设备由客户自行采购，经发运至公司，由公司进行集成装配。

公司设置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以及物控部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工艺部提供设备加工能力确定采购计划，并根据供应商及原材料市场的动态，采取统一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批量及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部负责材料的检验，物控部负责入库及库存管理，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款项。

(2) 本公司按照《供方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机制。由采购部、工艺部、质量部等组成评估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制造能力、行业内业绩表现、质量管理能力、质保体系、供货范围、交货期等信息进行评估，并对于关键物料的供方进行现场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评估小组还严格按照《供应商质量管理规定》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进行评估，每月填写《合格供应商质量记录评定表》，每年填写《供应商年评审记录》，并将评审结果作为是否将其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参考依据。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产量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制品，目前加工设备基本通用，只是在加工设备的配置上有一定的倾斜，不同类型产品产能存在替代性，因此采用行业内惯例披露公司产品的总体产能。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产能（吨）	13,000.00	11,500.00	11,000.00
总产量（吨）	12,572.73	12,033.79	10,719.93
产能利用率	96.71%	104.64%	97.45%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换热压力容器	1,599.71	1,706.04	106.65%

分离压力容器	93.94	90.69	96.54%
反应压力容器	65.01	66.98	103.03%
储存压力容器	49.25	43.84	89.02%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36.44	36.44	100.00%
部件销售及其他	23.76	24.95	105.01%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换热压力容器	9,027.24	8,957.64	99.23%
分离压力容器	3,006.75	3,014.52	100.26%
反应压力容器	214.63	524.42	244.34%
储存压力容器	264.89	232.64	87.83%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59.22	50.66	85.55%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换热压力容器	7,338.01	7,200.85	98.13%
分离压力容器	2,737.84	2,736.52	99.95%
反应压力容器	992.82	681.06	68.60%
储存压力容器	775.26	775.88	100.08%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189.86	237.78	125.24%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换热压力容器	6,232.60	6,283.72	100.82%
分离压力容器	2,421.94	2,306.66	95.24%
反应压力容器	1,273.67	1,336.79	104.96%
储存压力容器	318.40	317.78	99.81%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473.32	425.40	89.8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换热压力容器	8,247.50	82.29%	37,501.75	71.33%	33,369.76	63.65%	27,917.60	59.62%
分离压力容器	799.08	7.97%	10,562.81	20.09%	10,977.43	20.94%	9,474.52	20.23%
反应压力容器	347.01	3.46%	2,781.42	5.29%	5,229.10	9.97%	6,697.15	14.30%
储存压力容器	224.29	2.24%	1,114.10	2.12%	2,005.48	3.83%	1,070.34	2.29%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216.63	2.16%	-	-	-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188.19	1.88%	615.31	1.17%	845.44	1.61%	1,664.44	3.55%
合计	10,022.69	100.00%	52,575.38	100.00%	52,427.22	100.00%	46,824.04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7,710.69	76.93%	32,503.69	61.82%	42,272.89	80.63%	42,585.22	90.95%
境外	2,312.00	23.07%	20,071.70	38.18%	10,154.32	19.37%	4,238.82	9.05%
合计	10,022.69	100.00%	52,575.38	100.00%	52,427.22	100.00%	46,824.04	100.00%

(3) 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换热压力容器	4.83	4.19	4.63	4.44
分离压力容器	8.81	3.50	4.01	4.11
反应压力容器	5.18	5.30	7.68	5.01
储存压力容器	5.12	4.79	2.58	3.37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5.95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7.54	12.15	3.56	3.91
合计	5.09	4.11	4.51	4.39

本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四类材质，分别为碳钢、不锈钢、特材（主要为铜、镍、钛、哈氏合金）和复合材质（主要为碳钢与钛、铜、镍的复合），其中碳钢材料价格远低于其他三类材料。公司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行业合理利润。

换热压力容器和分离压力容器系公司的主要产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6%、84.59%、91.42%和90.26%，两类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碳钢材料耗用比例的影响；2014年这两类产品平均单价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国外市场销售规模大幅提升，而出口业务中碳钢材料产品占比较高，导致产品单价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产品报价也相应下降。反应压力容器与储存压力容器的销售收入较小，其中，2013年反应压力容器产品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向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提供的反应压力容器耗用较多的单价较高镍基合金材料；储存压力容器2014年度产品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不锈钢材质的储存压力容器占比提升以及具有较高定价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15年1-3月分离压力容器单价上升较大，主要系本期向客户瓦锡兰销售占比较高，而瓦锡兰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小、单价较高所致。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4,094.44	40.71%	3,210.10	16.13%
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435.90	14.28%	2,068.26	10.39%
3	WARTSILA OIL & GAS SYSTEM AS (瓦锡兰)	1,424.31	14.16%	-	-
4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埃克森美孚)	584.86	5.82%	233.82	1.18%
5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533.84	5.31%	1,338.71	6.73%
合 计		8,073.36	80.28%	6,850.89	34.43%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Shell Eastern Petroleum PTE LTD (壳牌石油)	6,322.83	11.98%	755.89	4.20%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5.89	10.64%	2,026.27	11.26%
3	伍德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600.06	10.61%	1,642.27	9.13%
4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3,700.85	7.01%	1,466.16	8.15%
5	WARTSILA OIL & GAS SYSTEM AS (瓦锡兰)	2,873.10	5.44%	-	-
合 计		24,112.73	45.68%	5,890.59	32.74%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37.10	10.91%	2,447.94	13.10%
2	赢创特种化学(吉林)有限公司	5,168.95	9.83%	488.00	2.61%
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638.03	8.82%	1,172.73	6.27%
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59.03	4.87%	2,819.19	15.08%
5	Evonik Methionine SEA Pte.Ltd (赢创)	2,121.62	4.04%	47.97	0.26%
合 计		20,224.73	38.47%	6,975.84	37.32%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宁波禾元化学有限公司	3,877.78	8.26%	429.80	2.99%
2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3,473.16	7.40%	743.96	5.18%
3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696.79	5.75%	465.52	3.24%
4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2,598.59	5.54%	1,219.97	8.50%
5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478.63	5.28%	1,160.00	8.08%
合 计		15,124.95	32.23%	4,019.26	28.01%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本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3%、38.47%、45.68%和80.28%，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2015年1-3月，公司向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4.99%，其中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1-3月对两家公司销售占比超过50%，主要系公司2014年承接的两家公司的订单于本期交货所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5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板、碳钢板、特材、换热管和锻件，主要生产使用的能源包括电、燃气等。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不锈钢板	1,132.15	677.90	4,102.02	2,647.28	5,538.06	2,977.29	6,178.44	3,152.84
碳钢板	236.52	597.05	1,453.27	3,645.41	4,089.73	8,399.93	2,090.50	4,577.84
特材板	-	-	1,024.86	76.71	1,168.33	66.60	922.81	51.21
不锈钢管	1,028.56	211.63	7,691.05	2,343.11	10,544.90	3,000.15	4,710.26	1,288.07
碳钢管	24.62	64.46	430.06	755.89	1,356.50	2,159.01	1,085.12	1,290.49
特材管	149.51	14.16	1,700.75	122.77	1,887.66	146.68	3,497.80	282.03
锻件、法兰	1,009.70	-	5,855.67	-	8,520.91	-	6,167.96	-

注：不同规格材质的法兰、锻件的价格差异较大，未按重量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均价 (万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 (万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 (万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 (万元/吨)
不锈钢板	1.67	7.74%	1.55	-16.70%	1.86	-5.08%	1.96
碳钢板	0.40	-0.63%	0.40	-18.12%	0.49	6.62%	0.46
特材板	-	-	13.36	-23.84%	17.54	-2.65%	18.02
不锈钢管	4.86	48.07%	3.28	-6.61%	3.51	-3.88%	3.66

主要原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均价 (万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 (万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 (万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 (万元/吨)
碳钢管	0.38	-32.87%	0.57	-9.45%	0.63	-25.28%	0.84
特材管	10.56	-23.78%	13.85	7.65%	12.87	3.77%	12.40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订单承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订单承接情况良好，2013年在执行订单规模较大，导致当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大幅增加。2013年下半年和2014年，本公司订单承接额有所下降，2014年本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规模。2012年至2014年，随着国内钢材价格不断下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也呈下降趋势。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类别	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	元/度	1.01	1.04	0.91	0.95
燃气	元/Kg	1.40	1.52	1.33	1.57

报告期内，电、燃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605.96	13.72%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52.10	10.24%
3	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法兰、管板	408.19	9.24%
4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49.82	7.92%
5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81.61	6.38%
合计		-	2,097.68	47.49%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管	3,058.57	11.45%
2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法兰	1,523.61	5.70%
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1,854.52	6.94%
4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654.60	6.19%
5	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法兰、管板	1,503.90	5.63%
合计		-	9,595.21	35.91%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679.38	9.74%
2	江苏长盈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1,914.06	5.06%
3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法兰	2,367.03	6.26%
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1,934.15	5.12%
5	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法兰、管板	1,713.95	4.53%
合 计		-	11,608.57	30.71%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2,646.91	9.04%
2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机械制造分公司	不锈钢板、半成品 等	1,968.51	6.72%
3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法兰	1,653.14	5.65%
4	无锡市可瑞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板	1,243.68	4.25%
5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288.83	4.40%
合 计		-	8,801.07	30.0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6%、30.71%、35.91%和 47.4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公司对自身无加工能力或生产负荷无法满足的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封头压制、结构件加工、堆焊、表面处理、爆炸复合加工服务等。

(1) 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业务的不含税金额以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 5 大外协企业的外协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5 年 1-3 月				
1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堆焊	39.74	9.07%
2	泰州市百新波纹管厂	机加工	36.75	8.39%
3	无锡市云骧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焊接	27.72	6.32%
4	德映仕图(上海)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20.51	4.68%
5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封头压制	16.24	3.71%
合 计			140.97	32.16%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1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堆焊	228.63	12.36%
2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9.32	6.45%
3	无锡华佳石化设备厂	结构件加工	111.67	6.04%
4	南京三邦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爆炸复合	98.93	5.35%
5	上海大豪瑞法喷涂工程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0.38	4.35%
合计			638.93	34.54%
2013 年度				
1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爆炸复合	168.38	8.35%
2	无锡华佳石化设备厂	结构件加工	149.85	7.43%
3	宜兴北海封头有限公司	封头压制	141.57	7.02%
4	无锡锡北特种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133.06	6.60%
5	常州市威德封头有限公司	封头压制	121.58	6.03%
合计			714.44	35.43%
2012 年度				
1	无锡华佳石化设备厂	结构件加工	178.58	8.43%
2	上海金山石油化工设备防腐有限公司	防腐处理	160.61	7.59%
3	常州市威德封头有限公司	封头压制	137.41	6.49%
4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爆炸复合	133.17	6.29%
5	无锡鑫尼达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焊	126.26	5.96%
合计			736.04	34.76%

(2) 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438.30	1,849.69	2,016.22	2,117.45
营业成本	7,292.07	38,122.23	37,889.64	32,307.51
比例	6.01%	4.85%	5.32%	6.5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5%、5.32%、4.85% 和 6.0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203.80	3,339.14	13,864.66	80.59%
机器设备	10,087.20	4,494.06	5,593.14	55.45%
运输设备	1,989.77	1,620.72	369.05	18.55%
电子设备	366.94	303.89	63.05	17.18%
办公设备	115.61	86.93	28.68	24.81%
合 计	29,763.33	9,844.74	19,918.59	66.92%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61% 和 28.08%。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 积 (M ²)	座落	发证时间	房屋所有 权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58949-1号	38,969.72	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2015.3.12	锡装股份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58949-2号	1,746.55	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2015.3.12	锡装股份
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967060号	725.27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1901	2015.4.1	锡装股份
4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967061号	722.69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1902	2015.4.1	锡装股份
5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967063号	725.27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2001	2015.4.1	锡装股份
6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967064号	722.69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2002	2015.4.1	锡装股份

注：上述房产已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本公司位于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一期用于“胡埭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无锡市锡通博纳地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无锡市锡通博纳地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无锡市胡埭工业安置西拓区港储路的 7,000 平方米厂房，第一年每季度租金 26.25 万元，第二

年每季度租金 31.5 万元，第三年每季度租金 36.75 万元；租赁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行车	78	1,589.87	987.75	62.13%
2	焊接翻滚架	207	1,064.39	602.70	56.62%
3	钻床	37	910.26	414.11	45.49%
4	电焊机	336	809.90	336.15	41.51%
5	卷板机	13	679.83	375.31	55.21%
6	立式车床	7	544.53	247.14	45.39%
7	切割机	48	519.52	261.00	50.24%
8	铣床	5	481.83	358.95	74.50%
9	热处理炉	3	330.34	274.16	82.99%
10	测试仪器	53	320.72	169.40	52.82%
11	路轨	2	267.98	146.59	54.70%
12	胀管机	24	252.92	136.91	54.13%
13	探伤设备	47	205.24	102.20	49.80%
14	升降平台	24	204.02	111.93	54.86%
15	喷（涂）砂设备	7	200.49	120.87	60.29%
16	储存设备	4	159.66	119.63	74.93%
17	探伤室防护门	4	155.56	103.36	66.44%
18	通风设备	2	133.40	52.53	39.38%
19	光亮处理设备	3	124.42	61.01	49.04%
20	普通车床	12	121.03	49.96	41.28%
21	刨床和铣边机	9	106.32	82.42	77.5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发证时间	使用期限	使用权人
1	锡滨国用(2015)第 005387 号	59,046.20	滨湖区华庄街道华谊路 36 号	2015.4.1	2057.2.12	锡装股份
2	锡滨国用(2015)第 005421 号	7,879.60	滨湖区华庄街道华谊路 36 号	2015.4.1	2060.9.24	锡装股份
3	锡滨国用(2015)第 005415 号	8,121.60	滨湖区华庄街道华谊路 36 号	2015.4.1	2060.9.24	锡装股份
4	锡滨国用(2015)第 009456 号	79,970.00	胡埭工业安置西拓区振胡路	2015.5.18	2062.7.8	锡装股份
5	锡滨国用(2015)第 005519 号	33,210.20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一期	2015.4.1	2061.3.22	锡装股份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发证时间	使用期限	使用权人
6	锡滨国用 (2015) 第 006069 号	50.50	高浪东路 508-1901	2015.4.9	2054.12.30	锡装股份
7	锡滨国用 (2015) 第 006070 号	50.30	高浪东路 508-1902	2015.4.9	2054.12.30	锡装股份
8	锡滨国用 (2015) 第 006071 号	50.50	高浪东路 508-2001	2015.4.9	2054.12.30	锡装股份
9	锡滨国用 (2015) 第 006072 号	50.30	高浪东路 508-2002	2015.4.9	2054.12.30	锡装股份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除第 4 项外，均已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在境内注册的 11 项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商品分类
1		868630	锡装股份	自 2006.9.7 至 2016.9.6	7
2		10870110	锡装股份	自 2014.2.28 至 2024.2.27	1
3		10870228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2
4		10870386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6
5		10870510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7
6		10870636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11
7		10870724	锡装股份	自 2013.8.21 至 2023.8.20	12
8		10870835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35
9		10870908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37
10		10870958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40
11		10870990	锡装股份	自 2013.8.7 至 2023.8.6	42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 3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和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201210161884.X	计算机辅助校核的超声波探伤方法	发明	锡装股份	2012.5.23	2012.9.12
2	200910199097.2	一种热喷涂型铁基粉末多孔表面换热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锡装股份	2009.11.20	2011.10.26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3	200910197388.8	一种喷涂型金属丝网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锡装股份	2009.10.20	2011.9.21
4	200820040765.8	固定管板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08.7.9	2009.6.3
5	200920040468.8	双管板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09.4.24	2010.2.10
6	201120054435.6	基管表面带有凹槽的固定管板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1.3.4	2011.8.24
7	201120054426.7	换热管表面带有烧结层的固定管板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1.3.4	2011.8.24
8	201120379893.7	一种 U 形管束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1.10.9	2012.5.30
9	201120507874.8	通用型法兰密封面保护盘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1.12.8	2012.8.15
10	201120507848.5	管料端面铣刀具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1.12.8	2012.8.15
11	201220192215.4	轻便式快速管孔倒角机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4.28	2012.12.12
12	201220173706.4	管孔快速测量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4.23	2012.11.21
13	201220173733.1	换热器螺旋折流板的斜面铣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4.23	2012.11.21
14	201220238974.X	等离子切割导向架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5.25	2013.1.30
15	201220427061.2	一种能防止换热器折流栅变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8.27	2013.3.13
16	201220427288.7	一种组合式人孔结构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8.27	2013.3.13
17	201220546562.2	一种用于管箱隔板加工的工装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10.24	2013.3.27
18	201220547553.5	一种换热器穿管引导头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10.24	2013.3.27
19	201220546564.1	一种带堵头人孔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10.24	2013.3.27
20	201220547530.4	一种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10.24	2013.3.27
21	201220668906.7	换热管长度调整推进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12.7	2013.6.5
22	201320013344.7	压力容器设备筒体组装修正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3.1.10	2013.6.19
23	201220718689.8	筒体对接工装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2.12.24	2013.6.12
24	201320739298.9	新型 U 形管外形尺寸测量尺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3.11.20	2014.4.16
25	201320830633.6	新型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3.12.16	2014.6.4
26	201320891523.0	一种高空作业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3.12.31	2014.6.25
27	201420004838.3	一种筒体组装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4.1.3	2014.6.25
28	201320718519.4	换热管平头定位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3.11.14	2014.6.18
29	201420556930.0	一种可大幅度升降人孔盖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4.9.25	2015.1.7
30	201420631734.5	一种新型无串流双壳程 U 型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4.10.28	2015.3.11
31	201420556285.2	一种用于管壳式换热器的可拆式防冲板结构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4.9.25	2015.1.28
32	201420668474.9	一种筒体撑圆工装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4.11.11	2015.6.17
33	201420780137.9	一种扭曲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锡装股份	2014.12.11	2015.5.27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独占许可)合同》，华东理工大学将专利号“200810034755.8”的“一种铁基粉末多孔表面换热管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本公司使用，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时限为2008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三) 经营资质

本公司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2210422-2018)，获准从事第三类压力容器(级别A1(高压容器限单层)、级别A2)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日。

本公司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0147-2016)，获准从事高压容器(级别A1，仅限单层)和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级别A2)的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9月6日。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在高效换热管的制造技术、大型折流圈防变形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管束组装技术、螺旋折流板的加工技术、换热管与管板胀接技术、成套装备的集成技术、双相钢和有色金属的成型与焊接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以上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本公司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等产品的生产。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具体特征及主要成就
高效换热管的制造技术	利用特种加工装备、液态涂敷和低温烧结技术，制造出不同场景下使用的高效换热管，提高单管传热系数，达到高效节能目的，该技术已申请和授权多项专利，已广泛应用于大型芳烃装置。
大型折流圈防变形技术	运用特殊装备工艺防止大型折流圈尺寸变形，以保证大型折流杆换热器性能的可靠性，该技术已申请“一种能防止换热器折流栅变形的工装”专利。

技术类型	具体特征及主要成就
大型折流杆换热器管束组装技术	编制管束组装方案，运用专利技术，合理分穿管数量和顺序，保证管束的组装质量，并已申请“一种换热器穿管引导头”和“管料端面铣刀具”专利。
螺旋折流板的加工技术	运用三维模型确定折流板的形状及加工空间位置，以保证每一个管孔的加工精度，该技术已申请“换热器螺旋折流板的斜面铣钻孔装置”专利。
换热管与管板胀接技术	采用纯胀接连接技术，实现换热管与管板精密连接，产品密封性好、可靠性强，并已在埃克森美孚等公司应用。
成套装备的集成技术	大型反应器集成项目实现进口替代，并应用于生产己内酰胺装置。
双相钢和有色金属的成型与焊接技术	双相钢和有色金属的成型与焊接有其特殊性，通过工艺评定和模拟试验掌握相应的工艺参数，保证产品性能的可靠性，技术应用于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并已在 LNG 船及石油化工项目上广泛应用。

（二）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压力容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本公司将高效节能换热器、大型集成化设备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目前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换热塔国产化改进提升	中试生产	通过将板式换热器与塔器的直连研制出的新型节能高效的塔器。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通过对收集槽、循环水的利用，更有效地节约设备成本、提高换热效率。
2	气气换热器的研制	中试生产	在满足换热器性能要求的同时大幅减少工作噪音，降低噪音环境污染。良好的防振设计可以有效减少设备磨损，延长设备工作年限。
3	高通量换热器及换热管的改进研究	中试生产	完善高通量换热器及换热管制造工艺，完成各项无损检测、压力试验，降低产品不合格率，并大幅提高高通量换热器及换热管的换热效率。
4	高通量换热器系列化及工业领域的拓展应用研究	中试生产	将高通量换热器及换热技术应用领域拓展至太阳能光热发电及海洋工程、船用功能模块、核电及海水淡化等领域。
5	加氢反应器的研制	试制	不断融合欧洲产品标准，运用流体分析设计、特材材料生产和先进焊接技术，提高产品的耐高温性和安全性。
6	高温高压大型板式换热器的研制	试制	研究出通过板片进行热量交换，实现换热效率高、热损失小的功效，节约能源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替代进口。
7	模块化产品改进提升	试制	采用模块集成化方式研究出的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在生产工艺及技术上契合跨国企业的需求，更有效地增加能源利用率。

（三）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公

公司也积极开展与各地研究院、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自 2005 年开始，公司持续与华东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发，成功研制烧结型表面多孔换热管及高通量高效换热器，并实现产业化。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研发队伍建设

本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现设研发中心、设计部和工艺部，拥有 90 多人的研发团队。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现已拥有 33 项专利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本公司设计及开发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熟练运用 CAXA、Solidworks（三维建模）、SW6（国标设计软件）、PVElite（ASME 设计软件）、Compress（设计软件）、HTRI（传热计算软件）等，为产品开发提供精确的分析数据，在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

2、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

本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水平离不开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程序，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制度》，通过聘任各类技术人才作为技术专家及奖励发明创造的方式，鼓励技术人员努力钻研业务，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3、完备的生产试验设备

本公司已经建成一流的检测实验中心，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如无损检测装备（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包括 TOFD 设备在内的超声波检测）、金相试验设备、低温冲击试验设备、高温拉伸试验装置、落锤试验装置、数字硬度测试设备、低泄漏测试装置（氦质谱检漏仪）、超高压水压/气压试验装置（35MPa）试验测试系列设备等实验设备和表面开槽、涂敷和烧结装置、铁素体含量检测仪、PMI 等。

（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722.41 万元、1,805.87 万元、1,907.71 万元和 433.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3.44%、3.61% 和 4.31%。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并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企业标准体系。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由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定及作业（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工艺规程、工艺卡、操作规程）、质量记录（报告、表、卡）四部分构成。

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三个认证体系，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规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对各种产品都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制定了更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

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公司曾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为 JB/T 4756-2006 号《镍及镍合金制压力容器》和 HG/T 4379-2012 号《烧结型高通量换热管》。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下设质量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并将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生产过程中各关键环节，在保证手册中规定了合同控制、设计控制、材料及零部件控制、作业（工艺）控制、焊接控制、热处理控制等各环节的控制程序及控制点。公司设置了涉及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等的无损检验及包括光谱检验、硬度检验、化学分析、拉力、弯曲、冲击等试验的理化检验流程。

在各质量控制环节，本公司都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程序图及质量控制环节、控制点一览表，其中设置了若干停止点、环节、控制点应进行的操作、工作依据、要求及责任人，将质量控制管理进行分解、细化，将整个生产过程置于严

密的监控和检测之下。

（三）交付质量控制

本公司在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及相关措施的同时，还购进了先进的检测仪器、提高检测条件，不断提升质量控制管理的硬件设备水平，实现以质量预防作为主要的质量控制手段。本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如德国 PMI-MASTER 精确材质分析仪、WAS 光谱分析仪等全套理化实验设备；一流的无损检测中心拥有射线检测（RT）、超声波检测（UT）、磁粉检测（PT）、渗透检测（MT）等设备。

（四）质量控制效果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建立起严密而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滨湖质监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密闭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落实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地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事故的发生。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粉尘、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油漆房及下料车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本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程序》，并组织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汇总、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后编制相关因素的控制程序文件及控制措施并进行实施监督。本公司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粉尘防治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防治管理规定》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持有公司发行前 63.750%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洪海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水明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	餐饮管理服务
2	无锡君逸蓬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18.4%	餐饮管理服务
3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2,440.436	3.38%	烘干设备、薄膜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曾持有无锡拓邦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无锡拓邦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塑胶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2 年 12 月 7 日，曹洪海与爱德旺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拓邦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爱德旺斯，转让完成后，曹洪海不再持有无锡拓邦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以上企业业务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前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股的其他企业外，还曾持有无锡联威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4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无锡联威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锂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已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曾持有洲海贸易 100% 股权，洲海贸易主要从事通用机械、五金交电等贸易业务，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注销

登记手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的姐姐曹红亚持有巡塘金属 60%的股权，并担任巡塘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巡塘金属主要从事锻造、钢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金加工业务，系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的妻子、公司副总经理于之茵持有其生实业 49%的股权，其生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本公司关联方，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及周原九鼎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巡塘金属	6.84	1.56%	-	-	0.21	0.01%	42.80	2.02%

报告期内，巡塘金属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结构件的外协加工，巡塘金属与本公司签订加工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通常的加工费水平确定。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379.80 万元、413.76 万元、448.38 万元和 99.00 万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拆入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公司拆出
曹洪海	-	-	300.00	476.00
于之茵	500.00	35.00	280.00	300.00
洲海贸易	-	-	-	40.06
巡塘金属	-	-	-	140.00
合计	500.00	35.00	580.00	956.06

上述资金往来均为短期资金拆借，都已于拆借当年归还。

(2) 关联担保

2014 年 4 月 8 日，曹洪海、于之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华个保字 003 号），约定曹洪海、于之茵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曹洪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5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曹洪海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务债权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5,9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曹洪海、于之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华个保字 003 号），约定曹洪海、于之茵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3) 公司向关联方代付股利，并接受关联方赠与股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因代曹红亚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收代付股利 19.72 万元、27.21 万元和 27.21 万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2014 年 11 月 28 日，曹红亚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将由公司代持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3128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公司，入

账价值参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本公司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曹洪海	-	-	58.23	-
邵雪枫	-	-	9.71	-
惠兵	-	-	9.71	-
合计	-	-	77.6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股东款项 77.64 万元，系本公司根据《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 号），向税务部门预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滚存利润，上述 77.64 万元在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中扣除，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巡塘金属	-	-	2.69	2.44
合计	-	-	2.69	2.44

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履行的程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规模很小，主要为巡塘金属向本公司提供结构件的外协加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通常的加工费水平确定，本公司已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监事会应当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曹洪海姐姐曹红亚控制的巡塘金属向本公司提供结构件的外协加工。本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曹洪海	董事长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邵雪枫	董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惠兵	董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杜磊	董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沈同仙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祝祥军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吉卫喜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曹洪海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无锡市政协委员、无锡市青联委员会委员、中国压力容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邵雪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惠兵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磊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任总裁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沈同仙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苏州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社会法研究会理事、江苏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祝祥军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统计、会计、总账会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卫喜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南大学设计与集成制造研究中心主任，国家“863”高新技术项目评审专家，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技术分委会委员，江苏省装备制造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黄海雄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沈丽华	监事	发起人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黄伟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黄海雄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具有核电LT/VT II级资格。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不锈钢车间副主任、质检科科长，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部长。

沈丽华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仓库保管员、生产科科长和采购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黄伟裕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曹洪海	总经理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邵雪枫	副总经理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惠兵	副总经理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于之茵	副总经理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徐高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袁云中	总工程师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顾松鹤	副总经理	曹洪海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洪海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邵雪枫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惠兵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于之茵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益普索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高尚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无锡华夏建设经营发展总公司会计,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袁云中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鉴定评审员,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1985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石化岳阳石油化工总厂机械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化巴陵石化机械厂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顾松鹤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至2004年任本公司车间主任、销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生产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简历如下:

袁云中先生,详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刘建书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石化巴陵公司机械厂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质保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谭德淼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压力容器设计审核人资格证书。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化巴陵公司机械厂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技术部长,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部部长。

金东发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加入公司,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本公司焊接和热

处理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焊接和热处理责任人，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部部长。

杨湖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拥有压力容器设计审核人资格证书。1999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工艺部副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设计部副部长。

徐泽辉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拥有压力容器工艺责任工程师证书。1996年8月加入岳阳化工总厂机械厂，2001年8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机械厂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部副部长、工艺责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持有本公司38,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750%，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和惠兵在本次发行前各持有本公司6,3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10.625%。

除上述三名自然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三名自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曹洪海	董事长、总经理	55.80	无
邵雪枫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无
惠兵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无
杜磊	董事	-	无
沈同仙	独立董事	-	无
祝祥军	独立董事	-	无
吉卫喜	独立董事	-	无
黄海雄	监事会主席	24.00	无
沈丽华	监事	14.60	无
黄伟裕	职工监事	25.00	无
于之茵	副总经理	30.00	无
徐高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	无
袁云中	总工程师	29.50	无
顾松鹤	副总经理	36.00	无
刘建书	核心技术人员	24.80	无
谭德淼	核心技术人员	25.60	无
金东发	核心技术人员	25.60	无
杨湖	核心技术人员	19.03	无
徐泽辉	核心技术人员	18.45	无

注：本公司董事杜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独立董事沈同仙、祝祥军和吉卫喜系 2014 年 10 月聘任，2014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曹洪海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杜磊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投资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沈同仙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社会法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经济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咨询员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员、法律顾问	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祝祥军	独立董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吉卫喜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设计与集成制造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	技术分委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与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及惠兵系郎舅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与副总经理于之茵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业协议或作出重要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锡装有限未设董事会，曹洪海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洪海、邵雪枫、惠兵、杜磊、沈同仙、祝祥军及吉卫喜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锡装有限未设监事会，钱川妹任锡装有限监事，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海雄、沈丽华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伟裕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至2014年10月，曹洪海任锡装有限总经理，邵雪枫、惠兵、于之茵、顾松鹤任锡装有限副总经理，袁云中任锡装有限总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徐高尚任锡装有限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曹洪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邵雪枫、惠兵、于之茵、顾松鹤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高尚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袁云中为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行使以下权力：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5、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包括曹洪海、邵雪枫、吉卫喜，曹洪海担任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祝祥军、沈同仙、杜磊，祝祥军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吉卫喜、沈同仙、曹洪海，吉卫喜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沈同仙、祝祥军、惠兵，沈同仙担任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五）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针对现有的股权结构、所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引入其他股东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引入周原九鼎、国联昆吾作为公司股东，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充分保障各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2、董事会设置中弱化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设7名成员，除曹洪海、邵雪枫、惠兵等3名自然人外，其余4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及创投公司委派的1名董事，董事会采取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提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本公司监事会设3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

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防止大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履行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和制约的作用。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SHA10016），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SHA100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17,651.60	62,073,925.24	101,049,562.81	87,228,31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780.00	-	-	-
应收票据	28,520,687.88	1,369,500.00	9,412,508.00	19,348,950.00
应收账款	179,496,576.23	162,415,943.58	171,860,563.73	132,586,662.73
预付款项	17,892,406.02	11,186,380.84	22,014,603.27	51,504,188.66
其他应收款	2,504,605.75	4,343,982.41	2,948,217.95	2,415,554.25
存货	173,410,959.60	188,644,772.82	246,255,082.60	198,933,458.26
流动资产合计	469,380,667.08	430,034,504.89	553,540,538.36	492,017,12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4,600.54	7,084,600.54	-	-
固定资产	199,185,896.95	202,102,927.32	149,060,074.33	138,081,805.09
在建工程	-	-	46,664,517.04	2,087,124.53
无形资产	111,684,207.07	110,795,916.95	113,279,534.48	99,530,35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635.45	3,134,153.99	2,485,749.61	1,673,42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321,374,340.01	323,117,598.80	311,489,875.46	241,372,718.75
资产总计	790,755,007.09	753,152,103.69	865,030,413.82	733,389,84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5,119,770.00	131,000,000.00
应付票据	65,150,000.00	49,950,000.00	91,160,00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96,642,307.14	125,048,358.45	171,674,318.04	123,524,158.67
预收款项	154,876,989.45	119,067,473.96	121,400,404.18	139,815,447.91
应付职工薪酬	10,070,104.66	12,302,482.88	18,265,313.83	22,543,210.97
应交税费	8,325,264.45	1,787,450.29	3,824,152.78	6,749,470.1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0,750,000.00	33,200,000.06	-	-
其他应付款	419,570.37	253,508.54	150,148.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6,234,236.07	421,609,274.18	541,594,106.83	455,632,287.73
专项应付款	14,952,905.9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67.00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78,572.99	-	-	-
负债合计	451,312,809.06	421,609,274.18	541,594,106.83	455,632,287.7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294,118.00	35,294,118.00
资本公积	252,976,980.27	252,976,980.27	83,705,882.00	83,705,882.0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559,398.34	380,390.55	1,124,834.17	1,214,414.63
盈余公积	5,176,636.56	5,176,636.56	22,367,298.47	17,790,465.76
未分配利润	20,729,182.86	13,008,822.13	180,944,174.35	139,752,680.00
股东权益合计	339,442,198.03	331,542,829.51	323,436,306.99	277,757,56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0,755,007.09	753,152,103.69	865,030,413.82	733,389,848.1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566,767.00	527,752,981.89	525,720,774.68	469,333,245.25
二、营业成本	72,920,741.07	381,222,317.44	378,896,417.39	323,075,14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981.28	4,449,527.88	2,457,769.75	3,123,328.62
销售费用	3,504,228.86	17,051,978.79	19,572,692.79	15,023,405.10
管理费用	13,127,390.49	61,559,124.51	62,200,646.74	59,314,702.25
财务费用	530,040.51	7,438,574.85	10,276,284.65	8,527,865.05
资产减值损失	2,145,716.93	4,861,478.25	5,415,466.38	1,888,49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780.0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0.00	938,296.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2,057.86	52,108,277.02	46,901,496.98	58,380,307.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8,000.00	7,875,117.48	6,500,784.65	1,90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989.88	477,795.48	558,622.99	628,87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1.75	112,151.64	-	40,06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2,067.98	59,505,599.02	52,843,658.64	59,655,936.85
减：所得税费用	1,411,707.25	7,739,233.42	7,075,331.58	8,587,08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0,360.73	51,766,365.60	45,768,327.06	51,068,853.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8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20,360.73	51,766,365.60	45,768,327.06	51,068,85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0,360.73	51,766,365.60	45,768,327.06	51,068,85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88,857.07	421,843,932.19	348,548,267.89	361,785,01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617.81	6,474,227.38	667,906.02	95,12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249.52	26,101,937.03	50,219,848.77	29,357,15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09,724.40	454,420,096.60	399,436,022.68	391,237,29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54,588.63	213,548,245.82	246,650,967.28	150,304,15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1,059.74	68,626,543.75	69,608,979.79	50,153,14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1,604.91	35,065,913.69	22,159,939.66	31,485,0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813.83	47,928,038.27	57,592,346.67	69,688,3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4,067.11	365,168,741.53	396,012,233.40	301,630,75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657.29	89,251,355.07	3,423,789.28	89,606,54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8,296.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46,438.55	88,269.23	20,512.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400.00	984,735.40	88,269.23	20,51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7,802.67	16,873,456.95	15,850,036.45	66,169,79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192.67	16,873,456.95	15,850,036.45	66,169,79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792.67	-15,888,721.55	-15,761,767.22	-66,149,28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2,500,000.00	203,569,770.00	1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500,000.00	203,569,770.00	1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7,619,770.00	199,450,000.00	16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3,888.92	22,017,484.34	9,107,025.63	8,616,26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3,888.92	209,637,254.34	208,557,025.63	172,116,2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888.92	-77,137,254.34	-4,987,255.63	-1,116,26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405.03	-1,423,776.09	-1,234,487.04	178,75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0,619.27	-5,198,396.91	-18,559,720.61	22,519,74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4,111.25	34,102,508.16	52,662,228.77	30,142,4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3,491.98	28,904,111.25	34,102,508.16	52,662,228.7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2,976,980.27	-	380,390.55	5,176,636.56	13,008,822.13	331,542,829.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79,007.79	-	7,720,360.73	7,899,36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720,360.73	7,720,36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79,007.79	-	-	179,007.79
1. 本年提取	-	-	-	487,876.92	-	-	487,876.92
2. 本年使用	-	-	-	-308,869.13	-	-	-308,869.1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2,976,980.27	-	559,398.34	5,176,636.56	20,729,182.86	339,442,198.0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118.00	83,705,882.00	-	1,124,834.17	22,367,298.47	180,944,174.35	323,436,306.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705,882.00	169,271,098.27	-	-744,443.62	-17,190,661.91	-167,935,352.22	8,106,52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1,766,365.60	51,766,36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84,600.54	-	-	-	-	7,084,600.54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7,084,600.54	-	-	-	-	7,084,600.54
（三）利润分配	-	-	-	-	5,176,636.56	-55,176,636.56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76,636.56	-5,176,636.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705,882.00	162,186,497.73	-	-	-22,367,298.47	-164,525,081.26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705,882.00	-24,705,882.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22,367,298.47	-	-	-22,367,298.47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64,525,081.26	-	-	-	-164,525,081.26	-
（五）专项储备	-	-	-	-744,443.62	-	-	-744,443.62
1.本年提取	-	-	-	1,948,544.32	-	-	1,948,544.32
2.本年使用	-	-	-	-2,692,987.94	-	-	-2,692,987.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2,976,980.27	-	380,390.55	5,176,636.56	13,008,822.13	331,542,829.5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118.00	83,705,882.00	-	1,214,414.63	17,790,465.76	139,752,680.00	277,757,560.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9,580.46	4,576,832.71	41,191,494.35	45,678,74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768,327.06	45,768,32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576,832.71	-4,576,832.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76,832.71	-4,576,832.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89,580.46	-	-	-89,580.46
1. 本年提取	-	-	-	1,836,480.88	-	-	1,836,480.88
2. 本年使用	-	-	-	-1,926,061.34	-	-	-1,926,061.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294,118.00	83,705,882.00	-	1,124,834.17	22,367,298.47	180,944,174.35	323,436,306.9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94,118.00	83,705,882.00	-	-	12,683,580.38	93,790,711.57	225,474,29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214,414.63	5,106,885.38	45,961,968.43	52,283,26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1,068,853.81	51,068,85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106,885.38	-5,106,885.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06,885.38	-5,106,885.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214,414.63	-	-	1,214,414.63
1.本年提取	-	-	-	1,685,087.24	-	-	1,685,087.24
2.本年使用	-	-	-	-470,672.61	-	-	-470,672.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294,118.00	83,705,882.00	-	1,214,414.63	17,790,465.76	139,752,680.00	277,757,560.3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本公司根据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

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特许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

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二）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

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1）对于内销，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情况下，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少量需要现场制作安装的，以现场制作完毕客户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外销，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

以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海关报关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八）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

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无需要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主要税费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2 年度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631，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6 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暂按 15% 申报企业所得税。

对于本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取得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 5%、9%、13%、15%、1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79,075.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938.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137.43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66,717,651.6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现金	6,066.70
银行存款	25,287,425.28
其他货币资金	41,424,159.62
合计	66,717,651.60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28,520,687.8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27,020,687.88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28,520,687.88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8,967,815.41 元，账面价值为 179,496,576.23 元。

（1）按风险特征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967,815.41	100.00%	19,471,239.18	9.79%	179,496,57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8,967,815.41	-	19,471,239.18	-	179,496,576.23

（2）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49,269,234.20	5.00	7,463,461.71	141,805,772.49
1 至 2 年	32,121,342.69	10.00	3,212,134.27	28,909,208.42
2 至 3 年	6,876,123.00	30.00	2,062,836.90	4,813,286.10
3 至 4 年	6,207,889.52	50.00	3,103,944.76	3,103,944.76
4 至 5 年	4,321,822.30	80.00	3,457,457.84	864,364.46
5 年以上	171,403.70	100.00	171,403.70	0.00
合计	198,967,815.41		19,471,239.18	179,496,576.2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7,892,406.02 元。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747,333.61	99.19%
1 至 2 年	145,072.41	0.81%
合计	17,892,406.02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74,036.22 元，账面价值为 2,504,605.75 元。

（1）按风险特征分析

类别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4,036.22	100.00%	369,430.47	1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74,036.22	100.00%	369,430.47	12.85%

（2）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987,318.01	5.00	99,365.90	1,887,952.11
1 至 2 年	496,500.00	10.00	49,650.00	446,85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30.00	60,000.00	140,000.00
3 至 4 年	-	50.00	-	-
4 至 5 年	149,018.21	80.00	119,214.57	29,803.64
5 年以上	41,200.00	100.00	41,200.00	-
合计	2,874,036.22	-	369,430.47	2,504,605.75

6、存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76,367,859.62 元，账面价值为 173,410,95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0,080,890.90	2,956,900.02	37,123,990.88
在产品	115,953,002.60	-	115,953,002.60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20,333,966.12	-	20,333,966.12
合计	176,367,859.62	2,956,900.02	173,410,959.60

（二）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7,084,600.54 元，账面价值为 7,084,60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84,600.54	-	7,084,600.5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7,084,600.54	-	7,084,600.54
合计	7,084,600.54	-	7,084,600.54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185,896.9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2,038,049.03	33,391,427.93	138,646,621.10
机器设备	100,871,993.25	44,940,586.14	55,931,407.11
运输工具	19,897,738.68	16,207,211.09	3,690,527.59
办公设备	1,156,107.31	869,300.17	286,807.14
电子设备	3,669,415.05	3,038,881.04	630,534.01
合计	297,633,303.32	98,447,406.37	199,185,896.95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84,207.07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122,255,967.80	12,184,714.03	110,071,253.77
软件	1,080,581.01	905,544.38	175,036.63
特许使用权	1,450,000.00	12,083.33	1,437,916.67
合计	124,786,548.81	13,102,341.74	111,684,207.0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51,312,809.06 元，其中流动负债

为 436,234,236.07 元，非流动负债为 15,078,572.99 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5,150,00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96,642,307.14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54,876,989.45 元，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

5、应付股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 20,750,000.00 元，为本公司尚未支付给股东的利润分配款。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294,118.00	35,294,118.00
资本公积	252,976,980.27	252,976,980.27	83,705,882.00	83,705,882.00
专项储备	559,398.34	380,390.55	1,124,834.17	1,214,414.63
盈余公积	5,176,636.56	5,176,636.56	22,367,298.47	17,790,465.76
未分配利润	20,729,182.86	13,008,822.13	180,944,174.35	139,752,680.00
股东权益合计	339,442,198.03	331,542,829.51	323,436,306.99	277,757,560.39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657.29	89,251,355.07	3,423,789.28	89,606,54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792.67	-15,888,721.55	-15,761,767.22	-66,149,28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888.92	-77,137,254.34	-4,987,255.63	-1,116,263.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405.03	-1,423,776.09	-1,234,487.04	178,750.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3,491.98	28,904,111.25	34,102,508.16	52,662,228.77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1.75	-111,734.16	35,884.65	-40,06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8,000.00	7,874,700.00	6,464,900.00	1,904,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390.00	938,296.85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00	-103,240.00	-41,012.79	-128,76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50,210.24	1,289,703.40	968,965.78	260,35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7,858.01	7,308,319.29	5,490,806.08	1,475,319.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0,360.73	51,766,365.60	45,768,327.06	51,068,85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2,502.72	44,458,046.31	40,277,520.98	49,593,534.0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08	1.02	1.02	1.08
速动比率（次）	0.68	0.57	0.57	0.64
资产负债率	57.07%	55.98%	62.61%	6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88	3.1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74	1.70	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4.02	8,661.37	7,983.22	8,48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9.41	6.80	7.92
每股净资产（元）	5.66	5.5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9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0	1.49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03%	0.05%	0.12%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仅披露股改完成后的数据，以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2.30%	0.13	0.13
	2014年度	15.76%	0.86	0.86
	2013年度	15.22%	-	-
	2012年度	2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1.88%	0.11	0.11
	2014年度	13.53%	0.74	0.74
	2013年度	13.40%	-	-
	2012年度	19.76%	-	-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为 2014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即 6,000 万股。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④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由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由 3,529.4188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仅披露股改完成后的数据，以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分母计算。

十三、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6,938.07	59.36%	43,003.45	57.10%	55,354.05	63.99%	49,201.71	67.09%
货币资金	6,671.77	8.44%	6,207.39	8.24%	10,104.96	11.68%	8,722.83	1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8	0.11%	-	-	-	-	-	-
应收票据	2,852.07	3.61%	136.95	0.18%	941.25	1.09%	1,934.90	2.64%
应收账款	17,949.66	22.70%	16,241.59	21.56%	17,186.06	19.87%	13,258.67	18.08%
预付款项	1,789.24	2.26%	1,118.64	1.49%	2,201.46	2.54%	5,150.42	7.02%
其他应收款	250.46	0.32%	434.40	0.58%	294.82	0.34%	241.56	0.33%
存货	17,341.10	21.93%	18,864.48	25.05%	24,625.51	28.47%	19,893.35	2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37.43	40.64%	32,311.76	42.90%	31,148.99	36.01%	24,137.27	3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46	0.90%	708.46	0.94%	-	-	-	-
固定资产	19,918.59	25.19%	20,210.29	26.83%	14,906.01	17.23%	13,808.18	18.83%
在建工程	-	-	-	-	4,666.45	5.39%	208.71	0.28%
无形资产	11,168.42	14.12%	11,079.59	14.71%	11,327.95	13.10%	9,953.04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6	0.43%	313.42	0.42%	248.57	0.29%	167.34	0.23%
资产总计	79,075.50	100.00%	75,315.21	100.00%	86,503.04	100.00%	73,338.9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3 年，公司市场情况延续 2012 年的景气程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应提

高，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较2012年12月31日上升13,164.06万元，增幅为17.95%。2014年，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减少原材料采购量，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陆续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往来款项，同时支付股东的部分分红款，使得货币资金与存货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1,187.83万元，降幅为12.93%。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60.29万元，增幅为4.99%，主要系应收票据增长所致。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09%、63.99%、57.10%和59.3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3月31日，上述三项资产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21%、38.24%和36.94%，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9.40%。

本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98%和34.75%，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6.73%。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现金	0.61	0.01%	0.26	0.00%	0.09	0.00%	0.03	0.00%
银行存款	2,528.74	37.90%	2,890.15	46.56%	3,410.16	33.75%	5,266.20	60.37%
其他货币资金	4,142.42	62.09%	3,316.98	53.44%	6,694.71	66.25%	3,456.61	39.63%
合计	6,671.77	100.00%	6,207.39	100.00%	10,104.96	100.00%	8,722.83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从事压力容器制造和销售业务的日常资金结算金额较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9%、11.68%、8.24%和8.44%。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1,382.12万元，增幅为15.84%，主要系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897.56万元，减幅达38.5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良好，陆续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往来款项，并支付

股东股利 1,68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71.7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规避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远期结汇合约中剩余 1,900 万美元、110 万欧元未到交割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合约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金融资产 83.78 万元。

3、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934.90 万元、941.25 万元、136.95 万元和 2,852.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4%、1.09%、0.18%和 3.61%。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逐年下降，主要系票据各年背书转让业务的增加所致。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上升较快，主要系因本期公司收到政府以票据支付的双茂厂区拆迁补偿款 1,200.00 万元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58.67 万元、17,186.06 万元、16,241.59 万元和 17,94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95%、31.05%、37.77%和 38.24%。

(2) 销售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通常向客户收取 10%-30%的预付款，在主要材料到厂或开始组织生产后收取 20%-30%的进度款，在合同设备到客户现场并签收后向客户收取 30%-60%的交货款。在产品交付后，本公司通常需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对于境内客户，质量保证一般采用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保证金的比例为 10%左右，质保期限通常为 12-18 月；对于境外客户，本公司一般通过保函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天沃科技	484.11%	87.96%	67.44%	60.26%
富瑞特装	201.35%	38.46%	31.52%	31.22%
宝色股份	414.91%	37.73%	37.68%	29.06%
兰石重装	455.12%	75.64%	73.77%	57.75%
蓝科高新	492.26%	82.97%	77.61%	74.07%
算术平均	409.55%	64.55%	57.60%	50.47%
锡装股份	178.48%	30.77%	32.69%	28.25%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回款总体上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258.67万元上升至17,186.06万元，同比增幅为29.62%，主要系因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2014年以来，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应收账款变化幅度较小。

(5)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4,926.92	75.02%	13,788.64	76.62%	14,514.42	77.66%	11,211.61	78.12%
1-2年	3,212.13	16.14%	2,424.17	13.47%	2,839.69	15.19%	2,363.46	16.47%
2-3年	687.61	3.46%	915.43	5.09%	912.66	4.88%	564.70	3.93%
3-4年	620.79	3.12%	503.93	2.80%	399.51	2.14%	150.39	1.05%
4-5年	432.18	2.17%	339.35	1.89%	15.12	0.08%	50.19	0.35%
5年以上	17.14	0.09%	23.74	0.13%	8.62	0.05%	11.38	0.08%
合计	19,896.78	100.00%	17,995.25	100.00%	18,690.02	100.00%	14,351.7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59%、92.85%、90.09%和91.17%，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账龄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76.66万元、1,335.91万元、1,782.44万元和1,757.72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分别为731.52万元、1,289.17万元、1,584.20万元和1,594.48万元，占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19%、96.50%、88.88%和90.71%。除质量保证金以外，公司账龄2年以

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延期付款形成。对截至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及因客户资金困难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及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实际计 提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 提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 提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 提比例
1年以内	746.35	5.00%	689.43	5.00%	725.72	5.00%	560.58	5.00%
1-2年	321.21	10.00%	242.42	10.00%	283.97	10.00%	236.35	10.00%
2-3年	206.28	30.00%	274.63	30.00%	273.80	30.00%	169.41	30.00%
3-4年	310.39	50.00%	251.96	50.00%	199.75	50.00%	75.20	50.00%
4-5年	345.75	80.00%	271.48	80.00%	12.10	80.00%	40.15	80.00%
5年以上	17.14	100.00%	23.74	100.00%	8.62	100.00%	11.38	100.00%
合计	1,947.12	9.79%	1,753.66	9.75%	1,503.96	8.05%	1,093.07	7.6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应收款项的性质、客户的特点等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本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从历史情况看，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各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3年末回款金额	截至2014年末回款金额	截至2015年3月末回款情况
2012年末	14,351.73	10,176.13	12,569.29	12,596.51
2013年末	18,690.02	-	14,483.40	14,893.65
2014年末	17,995.25	-	-	6,387.70

其次，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五百强企业、大中型石油、化工公司，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公司资信情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因其自身经营不善导致无力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

最后，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核销的坏账情况，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实际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1,093.06万元、1,503.96万元、1,753.66万元和1,947.12万元。由此可见，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3,210.10	16.1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068.26	10.39%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35.37	9.73%
伍德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69.26	6.88%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1,338.71	6.73%
合计	9,921.69	49.87%

5、预付款项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5,150.42万元、2,201.46万元、1,118.64万元和1,789.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7%、3.98%、2.60%和3.81%。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的采购款项及预付的土地出让金。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12年期末余额中包含公司2011年支付的位于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 2,200.00 万元，2013 年本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将预付账款转为无形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订单承接量减少，相应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减少；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订单量承接有所上升，相应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有所上升。

6、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41.56 万元、294.82 万元、434.40 万元和 250.46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和款项性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39.58 万元，主要是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7、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008.09	22.73%	3,616.87	18.87%	4,493.87	18.16%	4,538.62	22.81%
在产品	11,595.30	65.74%	13,249.04	69.14%	18,008.85	72.76%	14,559.75	73.19%
库存商品	2,033.40	11.53%	2,297.53	11.99%	2,247.41	9.08%	794.98	4.00%
合计	17,636.79	100.00%	19,163.45	100.00%	24,750.13	100.00%	19,893.35	100.00%

(1) 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9%、72.76%、69.14% 和 65.74%。在产品在存货中所占比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根据不同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2) 存货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56.78 万元，增幅为 24.41%，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延续 2012 年的景气程度，公司加快组织生产，使得本期在产订单及订单完成情况上升，公司的期末存货相应

增加。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5,586.68万元，降幅为22.57%，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订单承接量为4.91亿元，较2013年减少0.89亿元，降幅为15.34%，公司陆续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不断消化原有库存，使得公司的期末存货相应减少。

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526.66万元，降幅为7.97%，主要系公司本期受春节因素的影响，产品一季度开工生产时间相对较短，使得期末在产品相应减少。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售价根据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盈利水平，一般不存在跌价情况。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24.62万元、298.97万元和295.69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合理地反应了存货的质量。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08.46万元，系本公司持有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258%的股权。

2004年，曹红亚（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的姐姐，公司股东邵雪枫的妻子）出资认购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86万股股份，由于自然人不便于直接持有银行股权，该部分股权一直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经历次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4年11月28日该部分股份增加至209.3128万股。为支持公司发展，2014年11月28日，曹红亚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将由公司代持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9.3128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公司，入账价值参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203.80	57.80%	17,054.49	57.63%	11,245.81	49.18%	10,252.35	50.44%
机器设备	10,087.20	33.89%	10,065.83	34.01%	9,234.23	40.38%	7,708.57	37.92%
运输工具	1,989.77	6.69%	1,999.22	6.76%	1,873.55	8.19%	1,871.78	9.21%
电子设备	366.94	1.23%	361.54	1.22%	403.76	1.77%	391.86	1.93%
办公设备	115.61	0.39%	113.22	0.38%	110.27	0.48%	101.60	0.50%
合计	29,763.33	100.00%	29,594.30	100.00%	22,867.63	100.00%	20,326.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压力容器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陆续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产品产能，以适应市场发展需求。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胡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适当增加部分机器设备。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9,918.59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6.9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203.80	3,339.14	13,864.66	80.59%
机器设备	10,087.20	4,494.06	5,593.14	55.45%
运输工具	1,989.77	1,620.72	369.05	18.55%
电子设备	366.94	303.89	63.05	17.18%
办公设备	115.61	86.93	28.68	24.81%
合计	29,763.33	9,844.74	19,918.59	66.92%

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未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成新率虽相对较低，但使用状态良好，本公司也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208.71万元和4,666.45万元，主要系为2013年本公司开始建设胡埭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所形成资本支出。2014年度，胡埭生产基地一期建成投产，在建工程相应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007.13	98.56%	11,068.25	99.90%	11,312.77	99.87%	9,919.59	99.66%
软件	17.50	0.16%	11.34	0.10%	15.19	0.13%	33.44	0.34%
特许使用权	143.79	1.29%	-	-	-	-	-	-
合计	11,168.42	100.00%	11,079.59	100.00%	11,327.95	100.00%	9,953.04	100.00%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66%、99.87%、99.90%和98.56%。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374.92万元，主要是由本公司购置位于胡埭工业安置西拓区振胡路的使用权所致。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8.83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并相应发生购置支出所致。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滨湖区华庄镇中华村的53,319.7平方米工业用地，后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能再用于工业用途。2015年8月，本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无锡市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由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该项土地使用权，收购总价为2,784万元。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土地使用权证交回土地管理部门履行注销手续。

1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84.07	1,790.47	1,532.55	1,115.62
存货跌价准备	295.69	298.97	124.62	-
合计	2,279.76	2,089.44	1,657.17	1,115.62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

最主要原因。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减值测试，本公司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3,623.42	96.66%	42,160.93	100.00%	54,159.41	100.00%	45,563.23	100.00%
短期借款	8,000.00	17.73%	8,000.00	18.97%	13,511.98	24.95%	13,100.00	28.75%
应付票据	6,515.00	14.44%	4,995.00	11.85%	9,116.00	16.83%	3,200.00	7.02%
应付账款	9,664.23	21.41%	12,504.84	29.66%	17,167.43	31.70%	12,352.42	27.11%
预收款项	15,487.70	34.32%	11,906.75	28.24%	12,140.04	22.42%	13,981.54	30.69%
应付职工薪酬	1,007.01	2.23%	1,230.25	2.92%	1,826.53	3.37%	2,254.32	4.95%
应交税费	832.53	1.84%	178.75	0.42%	382.42	0.71%	674.95	1.48%
应付股利	2,075.00	4.60%	3,320.00	7.87%	-	-	-	-
其他应付款	41.96	0.09%	25.35	0.06%	15.01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7.86	3.34%	-	-	-	-	-	-
专项应付款	1,495.29	3.31%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	0.03%	-	-	-	-	-	-
负债合计	45,131.28	100.00%	42,160.93	100.00%	54,159.41	100.00%	45,563.2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00%、100%、100%和96.66%。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93.57%、95.89%、96.60%和92.5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保证借款	-	-	1,500.00	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	6,000.00	3,0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	-	7,011.98	6,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3,511.98	13,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100.00万元、13,511.98万元、8,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75%、24.95%、18.97%和17.73%。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5,511.98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200.00万元、9,116.00万元、4,995.00万元和6,51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2%、16.83%、11.85%和14.44%。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916.00万元，增幅为184.88%，主要由于公司订单承接规模扩大，采购额也相应大幅增加所致；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安排，经与供应商协商，更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121.00万元，降幅为45.21%，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减少采购量且部分票据到期完成结算所致。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20万元，增幅为30.43%，主要系公司春节前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中部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352.42万元、17,167.43万元、12,504.84万元和9,664.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1%、31.70%、29.66%和21.41%。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815.01万元，增幅为38.98%，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承接规模扩大，采购额也相应大幅增加所致，同时公司胡埭生产基地一期开始建设，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

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62.59 万元，降幅为 27.16%，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减少采购量所致。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40.61 万元，降幅为 22.72%，主要由于公司春节前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280.62	96.03%	12,032.89	96.23%	16,732.08	97.46%	12,089.52	97.87%
1 年以上	383.61	3.97%	471.95	3.77%	435.35	2.54%	262.90	2.13%
合计	9,664.23	100.00%	12,504.84	100.00%	17,167.43	100.00%	12,35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设备和原材料尾款。

4、预收款项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一般情况下，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通常向客户收取 10%-30% 的预付款，在主要材料到厂或开始组织生产后收取 20%-30% 的进度款，在合同设备到客户现场并签收后向客户收取 30%-60% 的交货款；对于公司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预收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3,981.54 万元、12,140.04 万元、11,906.75 万元和 15,487.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9%、22.42%、28.24% 和 34.32%。

5、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54.32 万元、1,826.53 万元、1,230.25 万元和 1,007.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3.37%、2.92% 和 2.23%。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变化以及公司调整薪酬考核及支付机制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6.45	19.73	-74.74	197.9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2.71	51.36	333.28	297.66
个人所得税	134.23	5.14	54.63	6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8	7.77	15.14	16.49
房产税	57.05	38.22	-	43.79
土地使用税	34.51	34.53	24.58	24.58
教育费附加	12.76	3.33	6.49	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	2.22	4.32	4.71
其他	6.53	16.45	18.72	15.33
合计	832.53	178.75	382.42	674.95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74.95万元、382.42万元、178.75万元和832.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0.71%、0.42%和1.84%。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292.53万元，降幅为43.34%，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增加，2013年12月增值税进项税额高于销项税额，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03.67万元，降幅为53.26%，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预缴税费增加所致。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53.78万元，增幅为365.76%，主要是由于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3月份交货量较大，导致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计提增加所致。

7、应付股利

2014年7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滚存利润5,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尚未支付股利余额分别为3,320万元和2,075万元。

8、专项应付款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1,495.29万元，主要是公司因双茂厂区拆迁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因拆迁事宜未全部完成清理交接手续而形成期末余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07%	55.98%	62.61%	62.13%
流动比率（次）	1.08	1.02	1.02	1.08
速动比率（次）	0.68	0.57	0.57	0.64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4.02	8,661.37	7,983.22	8,48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9.41	6.80	7.92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13%、62.61%、55.98%和57.07%。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减少正常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的采购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延续2012年度的市场景气程度，公司加大采购量，使得应付账款和存货同时增长较快，但应付账款增幅大于存货增幅。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485.83万元、7,983.22万元、8,661.37万元和1,574.0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92倍、6.80倍、9.41倍和8.23倍。2013年，本公司利息支出小幅上升7.0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从2012年的7.92倍下降至2013年的6.80倍；2014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与2013年相比减少203.08万元，下降22.30%，同时利润总额增加666.19万元，增幅为12.61%，利息保障倍数由2013年的6.80倍上升至2014年的9.41倍。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2014年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天沃科技	1.37	0.96	56.05%	1.43
富瑞特装	1.24	0.78	60.27%	5.13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宝色股份	1.38	0.96	46.83%	3.26
兰石重装	0.79	0.49	74.68%	10.24
蓝科高新	2.10	1.57	36.36%	3.67
算术平均	1.37	0.95	54.53%	4.74
锡装股份	1.08	0.68	55.98%	9.41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与本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本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高，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本公司负债结构中，带息负债占流动负债及总负债的比例较低有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65	0.66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88	3.1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74	1.70	1.66

指标计算方法：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0.66 次和 0.65 次，其中，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压力容器市场整体延续 2012 年的景气程度，公司扩充产能并积极生产，使得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70 次和 1.74 次，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本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2 年度扩大，销售成本提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2014 年度，本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减少原材料采购，降低在产品规模，导致存货规模下降，存货周转率上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3.18 次和 2.8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付款进度略有放缓。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 2014 年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天沃科技	1.35	1.42	0.36
富瑞特装	2.83	1.41	0.63
宝色股份	2.47	1.63	0.50
兰石重装	1.41	0.95	0.31
蓝科高新	1.21	1.36	0.30
算术平均	1.85	1.35	0.42
锡装股份	2.88	1.74	0.65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境外销售比重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境外销售通常在信用期满后，客户及时付款，同时公司一般通过保函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不会约定质量保证金，因而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煤化工及发电等领域应用的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本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情况下，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少量需要现场制作安装的，以现场制作完毕客户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以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海关报关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22.69	99.66%	52,575.38	99.62%	52,427.22	99.72%	46,824.04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33.99	0.34%	199.91	0.38%	144.86	0.28%	109.28	0.23%
合计	10,056.68	100.00%	52,775.30	100.00%	52,572.08	100.00%	46,933.32	100.00%

本公司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9.72%、99.62%和99.66%，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生产废料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换热压力容器	8,247.50	82.29%	37,501.75	71.33%	33,369.76	63.65%	27,917.60	59.62%
分离压力容器	799.08	7.97%	10,562.81	20.09%	10,977.43	20.94%	9,474.52	20.23%
反应压力容器	347.01	3.46%	2,781.42	5.29%	5,229.10	9.97%	6,697.15	14.30%
储存压力容器	224.29	2.24%	1,114.10	2.12%	2,005.48	3.83%	1,070.34	2.29%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216.63	2.16%	-	-	-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188.19	1.88%	615.31	1.17%	845.44	1.61%	1,664.44	3.55%
合计	10,022.69	100.00%	52,575.38	100.00%	52,427.22	100.00%	46,824.04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压力容器设备销售，包括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和2015年1-3月，压力容器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5%、98.39%、98.83%和98.12%。部件销售及其他收入系公司销售结构件等零部件以及提供设备维修服务而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小。

(2) 行业分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石油及石油化工	1,417.03	14.14%	25,195.46	47.92%	12,242.83	23.35%	9,767.68	20.86%
基础化工	739.18	7.38%	20,375.37	38.75%	33,674.04	64.23%	32,618.21	69.66%
LNG船及海洋工程	1,714.73	17.11%	3,741.50	7.12%	2,289.33	4.37%	401.04	0.86%
煤化工	5,530.34	55.18%	1,631.20	3.10%	1,299.48	2.48%	1,213.68	2.59%
机械及电力	621.41	6.20%	1,631.86	3.10%	2,921.55	5.57%	2,823.44	6.03%
合计	10,022.69	100.00%	52,575.38	100.00%	52,427.22	100.00%	46,824.04	100.00%

本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LNG船及海洋工程、煤化工及电力等行业，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石油及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52%、87.58%和86.68%。2015年1-3月，煤化工行业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55.1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承接的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含税的合同金额共计9,280万元，本期形成收入5,530.34万元。

(3) 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7,710.69	76.93%	32,503.69	61.82%	42,272.89	80.63%	42,585.22	90.95%
境外	2,312.00	23.07%	20,071.70	38.18%	10,154.32	19.37%	4,238.82	9.05%
合计	10,022.69	100.00%	52,575.38	100.00%	52,427.22	100.00%	46,824.04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5%、80.63%、61.82%和76.93%。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由2012年度的9.05%提升至2014年度的38.18%。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824.04万元、52,427.22万元和52,575.38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1.97%和0.28%。报告期内，本公司订单的承接情况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度	内销订单金额	外销订单金额	合计金额
2012年度	4.57	1.32	5.89

年度	内销订单金额	外销订单金额	合计金额
2013 年度	3.82	1.99	5.80
2014 年度	2.98	1.93	4.91
2015 年 1-3 月	0.85	0.70	1.55
2013 年度同比增长	-16.50%	50.21%	-1.53%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21.96%	-2.73%	-15.38%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承接的不含税订单金额分别为 5.89 亿元、5.80 亿元、4.91 亿元和 1.55 亿元。通常情况下，本公司从承接销售订单到完成发货、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为 6-12 个月左右，因此，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与相应销售订单的承接时间相比，一般滞后 6-12 个月左右。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订单承接情况良好，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427.2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1.97%；而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本公司订单承接额有所下降，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575.38 万元，与 2013 年度持平。

从订单承接量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承接的境外销售订单金额分别为 1.32 亿元、1.99 亿元、1.93 亿元和 0.70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境外销售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50.21%、-2.73%。2013 年度、2014 年度境内销售订单金额同比下降 16.50%、21.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尚未发货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订单	2.83	2.75	3.02	3.43
境外订单	2.40	1.93	2.00	1.03
合计	5.23	4.68	5.03	4.47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58.70	99.54%	37,922.32	99.48%	37,744.78	99.62%	32,198.23	99.66%
换热压力容器	6,015.26	82.49%	27,370.19	71.80%	23,999.53	63.34%	19,223.53	59.5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分离压力容器	533.28	7.31%	7,268.02	19.07%	7,992.21	21.09%	6,579.41	20.36%
反应压力容器	250.18	3.43%	2,079.06	5.45%	3,755.21	9.91%	4,507.12	13.95%
储存压力容器	162.53	2.23%	766.66	2.01%	1,383.59	3.65%	758.80	2.35%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166.41	2.28%	-	-	-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131.05	1.80%	438.39	1.15%	614.24	1.62%	1,129.38	3.50%
其他业务成本	33.37	0.46%	199.91	0.52%	144.86	0.38%	109.28	0.34%
营业成本	7,292.07	100.00%	38,122.23	100.00%	37,889.64	100.00%	32,307.5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604.58	77.21%	27,398.40	72.25%	29,865.12	79.12%	25,230.24	78.36%
直接人工费用	816.55	11.25%	4,465.76	11.78%	3,355.14	8.89%	3,008.07	9.34%
制造费用	837.57	11.54%	6,058.16	15.98%	4,524.52	11.99%	3,959.92	12.30%
合计	7,258.70	100.00%	37,922.32	100.00%	37,744.78	100.00%	32,198.23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压力容器设备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17%、98.00%、98.33%和97.75%，与本公司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应。

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7.2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公司销量增长使得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提高12.01%，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在产品结构上，2013年不锈钢材质系列产品大幅提升，而不锈钢材质价格高于碳钢材质系列产品，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014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也较小。

本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和燃气等。报告期内电费和燃气费金额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且波动幅度不大，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换热压力容器	2,232.24	80.76%	10,131.55	69.14%	9,370.23	63.82%	8,694.06	59.4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分离压力容器	265.80	9.62%	3,294.79	22.49%	2,985.22	20.33%	2,895.11	19.79%
反应压力容器	96.83	3.50%	702.36	4.79%	1,473.89	10.04%	2,190.03	14.97%
储存压力容器	61.76	2.23%	347.45	2.37%	621.89	4.24%	311.54	2.13%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50.22	1.82%	-	-	-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57.13	2.07%	176.92	1.21%	231.20	1.57%	535.06	3.66%
合计	2,763.99	100.00%	14,653.07	100.00%	14,682.44	100.00%	14,625.81	100.00%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换热压力容器	27.07%	27.02%	28.08%	31.14%
分离压力容器	33.26%	31.19%	27.19%	30.56%
反应压力容器	27.90%	25.25%	28.19%	32.70%
储存压力容器	27.54%	31.19%	31.01%	29.11%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23.18%	-	-	-
部件销售及其他	30.36%	28.75%	27.35%	32.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8%	27.87%	28.01%	31.2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天沃科技	22.23%	1.55%	20.68%	-1.32%	22.00%	-1.39%	23.93%
富瑞特装	30.65%	-4.77%	35.41%	-0.96%	36.37%	3.15%	33.22%
宝色股份	12.55%	-13.41%	25.97%	1.42%	24.55%	-0.91%	25.46%
兰石重装	23.68%	-1.75%	25.43%	-0.36%	25.79%	-1.60%	27.39%
蓝科高新	23.50%	-5.87%	29.38%	-5.07%	34.45%	-0.59%	35.04%
算术平均	22.52%	-4.85%	27.37%	-1.26%	28.63%	-0.38%	29.01%
锡装股份	27.58%	-0.15%	27.87%	-0.33%	28.01%	-3.23%	31.2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和定期报告。2015年1-3月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上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之上，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压力容器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不同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格、尺寸、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例如，兰石重装主要生产重型压力

容器，宝色股份主要生产特种材料非标设备，富瑞特装主要生产 LNG 应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和气体分离设备，蓝科高新主要生产聚焦于石油、石化领域的板壳式、板式金属压力容器。

(2) 不同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也对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且国外市场占比逐年提升，而国外市场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不同公司的各年度国内外销售比例不一致，使其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2、压力容器业务（不含部件销售及其他）毛利率变动的定量分析

(1) 各产品对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的定量分析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换热压力容器	27.07%	83.86%	22.70%	27.02%	72.17%	19.50%
分离压力容器	33.26%	8.13%	2.70%	31.19%	20.33%	6.34%
反应压力容器	27.90%	3.53%	0.98%	25.25%	5.35%	1.35%
储存压力容器	27.54%	2.28%	0.63%	31.19%	2.14%	0.67%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23.18%	2.20%	0.51%	-	-	-
综合/合计	27.52%	100.00%	27.52%	27.86%	100.00%	27.86%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换热压力容器	28.08%	64.69%	18.17%	31.14%	61.82%	19.25%
分离压力容器	27.19%	21.28%	5.79%	30.56%	20.98%	6.41%
反应压力容器	28.19%	10.14%	2.86%	32.70%	14.83%	4.85%
储存压力容器	31.01%	3.89%	1.21%	29.11%	2.37%	0.69%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	-	-	-	-	-
综合/合计	28.02%	100.00%	28.02%	31.20%	100.00%	31.20%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换热压力容器和分离压力容器对本公司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二者对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合计分别为25.66%、23.95%、25.84%和25.40%。

(2) 2013年度各产品对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2013年度与2012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换热压力容器	-1.98%	0.89%	-1.08%
分离压力容器	-0.72%	0.09%	-0.63%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反应压力容器	-0.46%	-1.53%	-1.99%
储存压力容器	0.07%	0.44%	0.52%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	-	-
合计	-3.08%	-0.11%	-3.18%

注：

- 1、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的比。
-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3 年度，本公司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下降 3.18%，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3.08%，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11%，主要压力容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对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最大。本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合同价格的达成系公司与客户谈判的结果。随着国内市场压力容器企业数量持续上升，行业内企业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产品利润谈判空间变小。

其次，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四类材质，分别为碳钢、不锈钢、特材（主要为铜、镍、钛、哈氏合金）和复合材质（主要为碳钢与钛、铜、镍的复合），其中碳钢材料价格远低于其他三类材料。公司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行业合理利润，同类产品不同材质之间的合理利润具有相对固定的区间，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提升将使毛利率水平下降，2013 年公司碳钢材质产品收入金额占比下降，使得毛利率相应下降。

最后，因本公司销售的压力容器主要以换热压力容器为主，2013 年以碳钢为材料生产的换热压力容器的比例下降明显，毛利率相应下降。公司反应压力容器以不锈钢材料为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本期承接订单量下降，且产品利润空间有所下降。

（3）2014 年度各产品对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换热压力容器	-0.77%	2.10%	1.34%
分离压力容器	0.81%	-0.26%	0.55%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反应压力容器	-0.16%	-1.35%	-1.51%
储存压力容器	0.00%	-0.54%	-0.54%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	-	-
合计	-0.11%	-0.05%	-0.16%

注：

- 1、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的比。
-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的比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4 年度，本公司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0.16%，波动幅度较小，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11%，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05%，总体与 2013 年持平，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方面：首先，2014 年原材料不锈钢价格自 1 月份持续上升，至 5 月份达到峰值，随后在波动中逐渐下降，但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单位价格较 2013 年也有所下降，且下降幅度略高于原材料价格；其次，公司本期逐步打开了国际市场，2014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比例提升至 38.18%，由于境外市场产品定价相对较为理想，部分抵消了国内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局面。最后，境外客户较为认可公司的优势产品换热器，使得换热器销量上升明显，而反应器销售规模的下降与公司订单量承接下降相关。

(4) 2015 年 1-3 月各产品对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与 2014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换热压力容器	0.04%	3.16%	3.20%
分离压力容器	0.17%	-3.81%	-3.64%
反应压力容器	0.09%	-0.46%	-0.37%
储存压力容器	-0.08%	0.04%	-0.04%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0.51%	0.00%	0.51%
合计	0.73%	-1.07%	-0.34%

注：

- 1、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的比。
-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的比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5年1-3月，本公司压力容器业务综合毛利率比2014年度下降0.34%，波动幅度较小，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73%，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1.07%，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方面：首先，2014年度公司订单承接额较2013年下降15.38%，由于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滞后于订单6-12月左右，本期主要消化2014年承接订单，使得销售收入相应下滑，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其次，公司本期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开始形成销售收入，后续在手订单陆续交货将逐步对公司形成贡献。

（四）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22.69	52,575.38	52,427.22	46,824.04
营业收入	10,056.68	52,775.30	52,572.08	46,933.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62%	99.72%	99.77%
营业利润	832.21	5,210.83	4,690.15	5,838.03
利润总额	913.21	5,950.56	5,284.37	5,965.5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1.13%	87.57%	88.76%	97.86%
净利润	772.04	5,176.64	4,576.83	5,10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0.25	4,445.80	4,027.75	4,95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	81.63%	85.88%	88.00%	97.11%

本公司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各期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6%、88.76%、87.57%和91.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7.11%、88.00%、85.88%和81.63%。

2、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100.80	787.51	650.08	190.4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04	3.59	-
政府补助	100.80	787.47	646.49	190.45
营业外支出合计	19.80	47.78	55.86	62.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43	11.22	-	4.01
对外捐赠	14.00	10.00	3.00	10.00
防洪安保基金	5.37	26.24	51.76	46.00
其他	-	0.32	1.10	2.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	554.00	126.00	120.00
企业扶持资金	-	12.46	481.00	20.00
工业发展资金	30.30	78.40	-	-
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70.00	70.00	-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33.35	23.04	7.55
其他	0.50	39.26	16.45	42.90
合计	100.80	787.47	646.49	190.45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4]84 号、锡财工贸[2014]109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554 万元；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93 号、锡财工贸[2013]121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126 万元；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530 产业化贷款贴息专利质押贷款贴息）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226 号、锡财工贸[2012]178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120 万元。

根据“2014 年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2014 年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扶持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政府的企业扶持资金 12.46 万元；根据“2013 年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扶持资金”、《关于拨付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原无锡化工装备总厂）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的批复》（太湖城管复[2013]〕2 号）、《滨湖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滨委发[2011]68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获得政府的企业扶持资金 481 万元；根据“2012 年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扶持资金”，本公司于 2012 年获得政府的企业扶持资金 20 万元。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区第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200 号、锡财工贸[2013]132 号），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3 月获得科技领先人才项目的经费 70 万元、2014 年获得科技领先人才项目的经费 70 万元。

（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0.42	3.48%	1,705.20	3.23%	1,957.27	3.72%	1,502.34	3.20%
管理费用	1,312.74	13.05%	6,155.91	11.66%	6,220.06	11.83%	5,931.47	12.64%
财务费用	53.00	0.53%	743.86	1.41%	1,027.63	1.95%	852.79	1.82%
合计	1,716.16	17.06%	8,604.97	16.30%	9,204.96	17.51%	8,286.60	17.6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286.60 万元、9,204.96 万元、8,604.97 万元和 1,71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6%、17.51%、16.30% 和 17.06%。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招标服务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27%、90.07%、92.67% 和 90.93%。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160.59	1,001.37	1,268.56	1,029.65
职工薪酬	80.80	329.78	274.53	195.91
业务招待费	44.87	139.11	139.45	100.52
招标服务费	32.37	109.87	80.34	-
差旅费	16.83	72.39	125.34	91.34
报关检验费及其他	14.96	52.68	69.05	84.93
合计	350.42	1,705.20	1,957.27	1,502.34

②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30.28%，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运输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相应增加。

2014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12.8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19.37% 提升至 38.18%，而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本公司只负责从工厂至港口的运费或国外客户直接来厂提货，总体上低于国内销售的运费水平。

③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沃科技	1.09%	1.47%	1.51%	1.92%
富瑞特装	4.76%	4.74%	3.87%	4.07%
宝色股份	9.44%	3.58%	3.42%	3.40%
兰石重装	5.87%	3.51%	3.41%	3.15%
蓝科高新	7.33%	6.95%	7.54%	5.83%
算术平均	5.70%	4.05%	3.95%	3.67%
锡装股份	3.48%	3.23%	3.72%	3.20%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30%、70.68%、71.17% 和 73.42%。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433.14	1,907.71	1,805.87	1,722.41
职工薪酬	402.07	1,901.73	2,002.17	1,881.87
折旧与摊销	128.59	571.76	588.22	565.65
技术服务费	86.30	294.54	275.98	114.89
税费支出	78.61	275.71	243.90	225.79
业务招待费	47.68	208.59	327.96	381.8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汽车使用费	17.31	176.63	171.68	124.89
差旅费	12.72	133.29	119.18	150.04
办公费用	17.86	107.46	122.49	95.74
其他	88.46	578.50	562.62	668.31
合计	1,312.74	6,155.92	6,220.06	5,931.47

②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7%，主要系随着公司外销订单承接量的提升，公司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相应提升。

2014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维持稳定相适应。

③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沃科技	7.70%	9.06%	7.50%	6.52%
富瑞特装	12.55%	13.53%	15.26%	15.34%
宝色股份	37.68%	12.56%	10.31%	10.56%
兰石重装	14.67%	12.15%	14.15%	13.96%
蓝科高新	10.63%	12.29%	10.87%	11.32%
算术平均	16.65%	11.92%	11.62%	11.54%
锡装股份	13.05%	11.66%	11.83%	12.64%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3) 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26.39	707.62	910.70	861.63
减：利息收入	20.09	129.54	57.39	19.86
加：汇兑损失	-57.84	142.38	123.45	-13.39
加：其他	4.54	23.39	50.86	24.41
合计	53.00	743.86	1,027.63	852.79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的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841.77 万元、853.31 万元、578.08 万元和 106.30 万元。

2013 年度，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 2012 年度略有上升，由此导致 2013 年度利息支出略有上升。2014 年度，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好，陆续归还了短期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汇兑损益主要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 响。本公司的产品出口比重较高，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原材料则主要在国内采购，因此，外币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科目，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的形势下，资产类科目外币户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外币折算形成汇兑损失较多，负债类科目外币户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外币折算形成汇兑收益较多，而应收账款收回时，也会由于记账汇率和单据初始入账时汇率不同而形成汇兑损失；而负债类科目“应付账款”核算内容均为国内供应商采购，无汇兑收益产生。2012 年末、2013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各年初升值幅度分别为 0.23% 和 3.16%，而 2014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年初贬值幅度为 0.33%。201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使得当年形成 123.45 万元的汇兑损失；2014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但由于公司结汇时点银行现汇买入价低于中间价以及美元借款因素影响，使得当年形成 142.38 万元的汇兑损失。

②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沃科技	7.46%	6.36%	5.46%	5.25%
富瑞特装	3.04%	3.25%	2.30%	1.84%
宝色股份	6.61%	3.31%	2.84%	3.05%
兰石重装	7.93%	3.88%	2.68%	2.54%
蓝科高新	4.72%	3.10%	4.14%	2.76%
算术平均	5.95%	3.98%	3.48%	3.09%
锡装股份	0.53%	1.41%	2.19%	1.82%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受益于公司良好的信用情况及稳定的现金流，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相比，带息负债率相对较低，且全部为短期借款，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2.33 万元、245.78 万元、444.95 万元和 8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7%、0.47%、0.84% 和 0.82%。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93.60	257.92	416.93	188.85
存货跌价损失	20.97	228.23	124.62	-
合计	214.57	486.15	541.55	188.85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3 年度，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度增加 186.7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30.23%，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 2013 年末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 83.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美元及欧元兑换人民币的远期结汇合同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3.78 万元。

(4)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3.83 万元和 -3.34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美元及欧元兑换人民币的远期结汇合同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部分合同到期，约定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结算汇率高于/低于结算时点实际汇率所致。

(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7.15	838.76	788.77	887.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98	-64.84	-81.23	-28.33
合计	141.17	773.92	707.53	858.7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46%	13.01%	13.39%	14.39%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度至201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目前本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2015年暂按15%申报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的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15%税率差异分别为-0.61%、-1.61%、-1.99%和0.46%，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主要受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事项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0.43	-11.17	3.59	-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0	787.47	646.49	190.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4	93.8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0	-10.32	-4.10	-12.8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02	128.97	96.90	2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79	730.83	549.08	147.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04	5,176.64	4,576.83	5,106.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	14.12%	12.00%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25	4,445.80	4,027.75	4,959.35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逐年上升，分别为147.53万元、549.08

万元和 730.83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9%、12.00%和 14.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提升，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41.79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8.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8.89	42,184.39	34,854.83	36,17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6	647.42	66.79	9.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2	2,610.19	5,021.98	2,9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0.97	45,442.01	39,943.60	39,12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5.46	21,354.82	24,665.10	15,03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11	6,862.65	6,960.90	5,01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16	3,506.59	2,215.99	3,14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8	4,792.80	5,759.23	6,9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41	36,516.87	39,601.22	30,1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7	8,925.14	342.38	8,960.6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60.65 万元、342.38 万元、8,925.14 万元和 1,199.57 万元，除 2013 年度外，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状况良好。

1、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的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所处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延续 2012 年的景气程度，2013 年营业收入为 52,572.08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2.01%，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3,258.67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7,186.06 万元，增幅达 29.62%。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

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存在 6-12 个月的生产周期，2013 年公司承接的订单量保持高位，本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

进一步提高，存货也有所增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893.35万元上升至24,625.51万元，增幅达23.79%。本期原材料采购的上升以及存货的上升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

2、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上升的原因

2014年度，本公司承接的不含税订单金额为4.91亿元，较2013年下降15.38%，由于公司产品具有6-12月的生产周期，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滞后于订单承接时点，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2,775.30万元，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从主营业务结构上看，2014年境外销售收入由10,154.32万元提升至20,071.70万元，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银行存款结算，公司获取的应收票据较少，使得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

由于本期公司承接的订单量有所下降，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项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陆续完成前期订单的交货，在产品规模降低，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24,625.51万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864.48万元，下降幅度为23.39%。本期原材料采购的下降以及存货的下降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4.64	8.83	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4	98.47	8.83	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78	1,687.35	1,585.00	6,61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2	1,687.35	1,585.00	6,61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	-1,588.87	-1,576.18	-6,614.93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流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业务发展的

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2012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14.93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购置金属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款项。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6.18 万元和 -1,588.8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及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15 年 1-3 月，本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27.00 万元，主要系为本公司双茂厂区拆迁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主要系业务拓展需要建设新生产基地及购置机器设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250.00	20,356.98	17,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50.00	20,356.98	1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761.98	19,945.00	16,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39	2,201.75	910.70	861.63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39	20,963.73	20,855.70	17,21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9	-7,713.73	-498.73	-111.63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变动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银行利息所致。

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1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以及向股东支付利润分配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16.98万元、1,585.00万元、1,687.35万元和570.78万元。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建设厂房等，该系列投资扩大了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产能，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未来 3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为：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

别为 46,933.32 万元、52,572.08 万元、52,775.30 万元和 10,05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6.89 万元、4,576.83 万元、5,176.64 万元和 772.04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公司将通过加大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特种材料、特殊工艺以及创新设计压力容器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带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致力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成套能力。

2、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外市场，积极扩大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提高高端市场份额，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

3、并购整合。公司将挖掘行业内潜在的并购对象，通过并购同行业企业，形成产品优势互补，整合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移植先进的管理经验，形成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继续以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致力于压力容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煤化工、核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建设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和业务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工业装备，发展成为一家全球压力容器品牌供应商。

（二）经营理念

本公司坚持“完善自我，完善品质；安全、服务、质量、创新；一切为了客户满意”的企业文化，发扬“世界的，创新的，优质的”WCE品牌精神，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不断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实现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三）经营目标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发挥在研发、生产、服务、质量、品牌、市场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产品为支柱，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与生产计划

本公司将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及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验装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本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

实施为契机，形成每年 5,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5,000 吨常规换热器和 2,000 吨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的新增生产能力，实现非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流程的标准化，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大对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拓展高端市场。

本公司将在加强产品生产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逐步由目前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商向装置模块集成商、产品成套装备提供商转变，为客户全面的提供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模块及相关技术服务，将技术产品扩大及延伸至船用及海洋工程、核电、太阳能光热发电等新领域，以达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技术研发计划

本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及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绿色环保、高效传热与节能元件、产品成套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其在海洋、油气工程、核电、太阳能光热发电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本公司将继续利用和发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优势，与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开展多种方式的长期合作，搭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新品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平台，为社会不断提供高效节能新产品。

（三）市场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在高端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中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拟在将来的市场开拓中进一步加强纵深开发，提高境内外高端市场的中型企业市场份额。

本公司将通过服务区域化和属地化的建设，实时掌握市场动向，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行业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真实需求；加强项目跟

踪和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通过响应、评估、整改等方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信誉关系，形成互为补充、相互配合、全面覆盖的整体营销管理网络架构。

（四）人员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培育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在人才引进方面，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发掘，引进优秀人才，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优化人才结构，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培训，实现公司整体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及文化素养。

在人才激励方面，本公司将制定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的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在完成发行上市后，公司还将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及公司的需要，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壮大公司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购并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处于发展正常状态，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的改变；

（六）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在加大业务拓展以及科研投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阶段，本公司外部融资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技术、组织架构及市场网络等将随之扩大，管理幅度相应延伸，管理工作的难度与复杂程度将大幅度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发展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要求。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除通过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外，还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包括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员工规模扩张对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人才、资金、市场、管理、技术、品牌的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等，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前提。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壳牌石油、埃克森美孚、英国石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巴斯夫、亨斯迈、赢创、日立、阿尔斯通、瓦锡兰、TGE、阿海珐、阿尔斯通等，均为各自业内著名的大型企业，这些优质客户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将妥善维护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持续开发市场。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和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公司制订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规律和需求，结合了公司多年已经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1、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和各项计划的开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丰富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方式。

2、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以技术为支撑，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机

会，公司一方面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更加有效吸引人才，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从根本上完善公司从软件到硬件等各方面的研究力量，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坚实的技术储备。

3、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和管理水平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需求 净额(万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金属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34,929.70	34,929.70	锡滨发改备 [2015]37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5]第 12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8.00	4,828.00	锡滨发改许 [2015]97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5]第 110 号
合计		39,757.70	39,757.70	-	-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均已经获得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取得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用于扩大现有金属压力容器产品的产能，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在高效节能设备、太阳能光热发电装备及海洋工程和船用功能模块的研发及技

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1、金属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5,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5,000 吨常规换热器和 2,000 吨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生产能力。

高效节能换热器为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本项目中生产的高效节能换热器包括高通量换热器、折流杆式换热器、异型管换热器及大型板式换热器。高效节能换热器广泛应用于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为金属压力容器中的高端产品，同时也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节能减排装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顺应国家推动节能技术与装备自主化的趋势。同时本项目将建设一条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线，建成后将实现非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流程的标准化，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



高通量换热器



常规换热器



螺旋折流板换热器



折流杆式换热器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主要应用于 LNG 运输船和油气开采、炼油等行业，为天然气开采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领域的关键设备。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

效的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迅速增加，对传统能源的替代作用日益显著，带动海洋工程行业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之一。发展海洋油气装置模块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的生产及研发符合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模块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目前，本公司在高效节能换热器、常规换热器及海洋油气装置模块领域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工艺，已经实现了一定规模的量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在生产技术和产品工艺领域的优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脉搏，更加全面和高效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以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为主营业务，专注于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致力于为国内外的高端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增强研发实力、搭建一流的产品研发创新平台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中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高效换热器的深度研发和拓展应用、太阳能光热发电装备的研发及海洋工程和船用功能模块的研发。

高效换热器是本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领域。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市场经验，但随着公司对境外市场高端客户的不断渗透以及对产品下游行业覆盖范围的不断开拓，高端产品的研发成为公司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在对高效换热技术进行深度研究的基础上，对应用于特种材质的高通量换热元件进行生产和试制，同时将产品推广至除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外的其他下游领域。

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是发展新能源技术的重要方向之一，采用该技术可避免昂贵的硅晶光电转换工艺，降低太阳能发电的成本。太阳能光热发电装备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在太阳能聚光方法及设备、高温传热储热、电站设计等集成及控制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投入成本大，对热值要求高成为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及系统的主要瓶颈。本公司将对光热发电和传热设备开展研发和设计，提高设备的换热能力、降低设备投资和运转费用等。

海洋工程和船用功能模块为本公司目前的产品之一，本公司近年来集中优势力量发展海洋油气装置模块，自 2007 年开始与国际级船用设备提供商瓦锡兰、TGE 实现了长期合作，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与瓦锡兰签订了约 15,000 万元的合同，其中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合同约为 6,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针对海洋工程和船用模块的使用环境复杂、功能需求复合等方面进行研发，深入研究特种材料在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中的耐用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金属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25%，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 2 个百分点，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将海洋工程装备及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均纳入发展重点和方向。

(2) 金属压力容器设备自动化、集成化、模块化发展趋势明显

由于化工反应一般涉及加热、蒸发、冷却、分离及低高速的混配反应等多种工艺流程，各个工艺流程反应设备的装配较为复杂。近年来，随着石化、化工等行业对生产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的自动化和集成化成为行业趋势，要求从开始的进料—反应—出料均能以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完成预先设定好的反应步骤，对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力学控制、反应物及产物浓度等重要参数进行严格的调控。未来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将逐渐从单台设备制造商向集成化、模块化产品的设计、制造商转型，降低现场装备带来的施工复杂度、安全风险及环境污染，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3) 国家重点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

近年来，我国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步伐逐渐加快，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把推进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作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内容，促进重大节能技术装备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到2017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10%提高到45%左右，产值超过7,500亿元”的目标，重点工作包括在换热器等领域培育一批大型节能装备制造企业。

(4) 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有助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现有设计产能为13,000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45%、104.64%和96.71%，现有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制约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订单的执行。尽管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入、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挖掘产能潜力，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发挥公司在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方面的优势，扩充高端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条非标产品标准化生产线，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 油气能源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虽然目前油价处于下跌周期，但由于新型能源在短时间内尚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的石化能源。全球范围内的原油需求和开采将保持基本稳定的态势。根据美国能源署估计，全球能源消耗量于 2006-2030 年间将增加约 44%，且在 2030 年之前，石油和天然气合计仍将占能源消耗量的 55%。与此同时，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原油消费国，中国经济的较高速度的增长仍将带来能源消费的增长。国内外油气能源需求的稳定增长将带动相关设备投资的增长，为广泛应用于能源行业的高效换热设备及海洋油气装置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2)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市场需求广阔

海洋油气开发技术起源于欧美，近年来出现从欧美向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扩展的趋势。近年来，中国海工装备行业迅速发展，在产品层次、产业分工、经营规模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2014 年我国承接海工装备订单 174.27 亿美元，全球份额为 38.15%，超越韩国、新加坡跃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将建设海洋强国部署为重大发展战略。2012 年 3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船舶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目标到 2015 年，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0 亿元，出口总额超过 800 亿美元。2012 年 3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到 2015 年，产业规模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 35% 以上。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强调“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2015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中提出，要重点突破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LNG）和浮式液化天然气存储再气化装置（LNG-FSRU）、深水勘察船等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推动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

(3) 公司具有成熟的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效传热与节能元件、装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完成了烧结型表面多孔换热管及高通量高效换热器的研制，申请高效节能换热器相关的国家专利共 9 项，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成国内领先的高通量换热管及换热器研发生产基地。

(4) 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端客户销售渠道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船用及海洋工程等下游行业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的优质客户，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市场信誉。本项目中的产品在高端客户中应用广泛，其中高通量管和高通量换热器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国内特大型企业长期应用并出口至欧洲，海洋油气装置模块应用于瓦锡兰等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多年的市场经验为本项目投产后的销售提供了可靠的渠道，有助于公司最大化发挥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增强与高端客户的合作粘性，提升整体竞争力。

3、市场开发和客户开发的情况

本项目中的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包括高效节能换热器及常规换热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等能源领域。本公司凭借在高效节能换热器领域先进的技术优势和可靠的质量水平，在国内外获得了大量优质的设备订单，与国内主要石油及石化公司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境外获得全球主要石油及化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产品广泛销往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区。在油价下跌的大环境下，国内外石油公司不断削减资本开支，压缩经营成本，加速将供应链往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中国转移，本公司将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供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本项目中的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主要应用于 LNG 船及海上油气开采、冶炼等。公司通过了挪威 DNV、法国 BV、英国劳氏 LR 等国际著名船级社的企业资质认证，并与国际知名船用设备提供商瓦锡兰、TGE 开展合作，在行业中积

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随着石油、石化、天然气行业装备制造逐渐向模块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在稳定获取天然气行业客户订单的同时，可充分利用自身在石油、石化等行业积累的高端客户资源，将海洋油气装置模块推广至其他海上油气开采及炼油企业。

本项目属于原有产品品种的产能扩大项目，所涉及产品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积累了成熟的市场开发经验及广泛的客户资源，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

4、投资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34,92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8,862.00 万元，流动资金 6,067.70 万元，拟全部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7,553.70	78.88%
1.1	建筑工程费用	11,658.80	33.3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5,894.90	45.51%
1.2.1	设备购置费	15,400.00	44.09%
1.2.2	设备安装费	494.90	1.4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42.40	2.13%
3	预备费用	565.90	1.62%
4	流动资金	6,067.70	17.37%
合计		34,929.70	100.0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5,000 吨常规换热器和 2,000 吨海洋油气装置模块。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高效节能换热器	高通量换热器	2,000
2		折流杆式换热器	1,000
3		异型管换热器	1,000
4		大型板式换热器	1,000
5	常规换热器	常规换热器	5,000
6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集成模块	2,000
合计			12,000

6、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工艺流程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章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中“2、换热压力容器生产流程图”及“5、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生产流程图”。

(2) 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效换热管的制造技术、大型折流圈防变形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管束组装技术、螺旋折流板的加工技术、换热管与管板纯胀接技术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装配技术等。以上全部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研发而成。目前，公司在本项目领域还拥有“固定管板换热器”、“基管表面带有凹槽的固定管板换热器”、“换热管表面带有烧结层的固定管板换热器”、“换热器螺旋折流板的斜面铣钻孔装置”、“一种能防止换热器折流栅变形的工装”、“新型换热器”、“一种扭曲管换热器”等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7、建设方案和设备方案

(1) 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生产工艺方案要求，本项目拟新建联合车间、1#、2#办公综合楼及辅助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4,051 平方米。

(2)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格（万元）
1	行车	34	2,300
2	焊接滚轮架	71	1,220
3	电子直线加速器射线探伤室	2	1,000
4	数控落地膛床	5	860
5	数控立车	7	840
6	数控卷板机	179	830
7	焊机	1	800
8	电动平板车	11	710
9	等离子切割机	18	624
10	台车式热处理炉	2	580
11	焊接中心	3	450
12	数控深孔钻床	2	400
13	数控钻铣床	2	360
14	无损检测设备	10	350
15	烘干房	2	340
16	表面处理设备	2	300
17	其他生产设备	87	2,966
18	公辅系统设备	10	470
合计		448	15,400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碳钢板、特材、换热管和锻件等；辅材主要为焊材、五金、紧固件、垫片等。本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具有可靠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包括电、燃气等，向当地政府或相关企事业单位采购，供应充足。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及噪声等方面。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污染源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料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危险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废机油的废抹布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及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此，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 123 号批复，具有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

10、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全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5,000 吨常规换热器及 2,000 吨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58,7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968.6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所得税后）。

11、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为本公司位于胡埭工业安置西拓区振胡路的厂区，占地 119.955 亩，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公司已经取得锡滨国用（2015）第 00945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国家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为应对我国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挑战，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行业技术

自主创新及产业化。国务院于 2009 年出台《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支持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鼓励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逐步由依赖引进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变，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2012 年，工信部发布《“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鼓励行业突破和掌握一批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国际知名品牌，同时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重大成套装备、高技术装备和高技术产业所需的装备自主化率达到 80% 的发展目标。

（2）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是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随着能源的短缺与制造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节能降耗及生产效率提高成为金属压力容器的发展方向。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和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国内外金属压力容器产品不断向高效节能、自动化、集成化发展，对压力容器的设计、工艺、集成技术及生产设备的要求逐渐提高。虽然近年来我国金属压力容器产品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国产化率不断提升，但国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主要技术和部分设备仍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欠缺，特别是在大型化、集成化的高端产品方面，国内研发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提升技术水平逐渐成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必要条件。

（3）提高研发水平是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本公司以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为主营业务，专注于金属压力容器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致力于为国内外的高端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提高研发实力、搭建一流的产品研发创新平台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也是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本公司在高效节能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本公司在新能源、高效节能装备和集成上有多项技术创新打破国际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在高效节能换热器制造领域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系列高通量换热器国产化研究与产业化”中，本公司参与开发了系列高通量换热器的设计、制造、检验等关键技术，

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高通量换热器成套制造技术与生产线。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在国内首次实现烧结型表面多孔高通量换热管及换热器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打破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2) 本公司具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及技术创新制度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和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百强民营高科技企业”、“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无锡市十佳创新型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本公司在技术开发上采用总经理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公司现设研发中心、设计部和工艺部，并设有相应的市场开发人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97 人，其中包含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20 人，助理工程师 41 人，囊括了化工机械专业、焊接专业、机械制造专业、材料和热处理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等多个学科领域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公司良好的人才储备为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保障。

3、投资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4,8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90 万元，流动资金 138 万元，拟全部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515.1	93.52%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65.6	34.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469.5	51.15%
1.2.1	设备购置费	2,383.0	49.36%
1.2.2	设备安装费	86.5	1.79%
1.3	软件购置费	380.0	7.8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2.8	1.71%
3	预备费用	92.0	1.91%
4	流动资金	138.0	2.86%
	合计	4,828.0	100.00%

4、主要研发方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高通量管及新型高效传热装备技术开发、新工艺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及试制中心；研发的产品范

围覆盖高通量管及新型高效传热装备在石化领域的应用、产品成套装备技术，并实现产品的系列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应用。本项目中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高效换热器的深度研发和拓展应用、太阳能光热发电装备的研发及海洋工程和船用功能模块的研发。

（1）高效换热器的深度研发和拓展应用

高效换热器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等领域。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市场经验，但随着公司对境外市场高端客户的不断渗透以及对产品下游行业覆盖范围的不断开拓，高端产品的研发成为公司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在对高效换热技术进行深度研究的基础上，对应用于特种材质的高通量换热元件进行生产和试制，同时将产品推广至除石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外的其他下游领域。主要研发方向包括：

①在保证材料力学性能、耐蚀性能等前提下，进行传热多孔层的成分设计、开发烧结成形技术，实现强化沸腾功能多孔层的制备；

②设计开发强化冷凝结构的工业化加工技术，并进行加工工艺分析，掌握生产技术参数对成型及材料性能的影响规律；

③对特种材料高通量换热管的换热性能进行系统研究，为换热器的热力学工程设计应用提供理论基础；

④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开发和试制有关生产装备，实现特种材质双面强化高通量换热元件的工业化生产；

⑤高效节能换热器在工业空调、电力等领域的拓展应用。

（2）太阳能光热发电装备的研发

太阳能光热发电原理为通过聚光器将低密度的太阳能转化成高密度的能量，经传热介质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通过热力循环做功实现由热能到电能的转换。采用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可避免昂贵的硅晶光电转换工艺，降低太阳能发电的成本，为新能源利用的重要方向之一。企业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探索将现有的换热及传热设备推广至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的可行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3）海洋工程和船用功能模块

近年来，随着能源需求日趋紧张，海洋石油成为各国能源工业的重要领域，而海洋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是发展海洋工程的基础。海洋工程及船用功能模块通过对单元模块设备及管线、仪表进行装配，实现整体搬迁运移和吊装，可有效降低现场作业成本，具有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控制系统先进、设备噪音小、运行可靠等特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加大单元模块动、静设备及管线、仪表精确装配的研究力度，巩固现有产品优势，同时进行单元模块工艺包设计的研究开发，逐步实现单元模块技术的自主化。

5、建设方案、设备及软件购置方案

(1)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联合科研办公楼、科研车间及门卫，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337 平方米。

(2)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1	换热试验平台	1	400
2	焊接试验室	1	400
3	传热试验装置	1	200
4	扫描电镜	1	150
5	供配电装置及系统	1	130
6	涂敷装置	1	100
7	双柱立车	1	80
8	数控钻床	1	80
9	表面处理设备	2	80
10	保护气氛烧结炉	1	60
11	矫直机	2	50
12	超高压数控万能水切割机	1	50
13	全谱直读光谱仪	1	50
14	转动装置等	1	50
15	给排水系统	1	50
16	其他设备	36	453
合计		53	2,383

(3) 软件购置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HTRI 软件	1	50
2	CAD 软件	20	20
3	SOLID WORKS	1	20
4	ANSYS	1	100
5	PV ELITE	1	20
6	COMPRESS	1	10
7	ASPEN EDR	1	160
合计		26	380

6、人员配置

项目计划配备技术人员 100 人，主要来源为企业内部调配和对外招聘，其中外聘人员主要从社会和高等院校引进、招聘解决，经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公司华谊路的厂区内，占地 24 亩，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本公司已经取得锡滨国用（2015）第 005415 号、锡滨国用（2015）第 00542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扩大现有换热设备及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产能，完善高效节能换热产品系列，增强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及高端客户优势，完善产品结构，顺应行业产品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通过产能扩大进一步满足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境内外高端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但由于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锡装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锡装有限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上市前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7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尚余1,037.50万元未支付。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本公司确定上市后的最低分红比例主要考虑的因素如下：

1、平衡投资者当前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应每年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分红回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需将部分滚存利润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以获得持续增长的动力，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未来回报。

2、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订过高的分红比例，可能会因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而无法落实，造成公司的信誉受到损害。而现有的分红比例有利于公司更为灵活地安排各项投资计划和现金支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每年实际的分红比例。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2.92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高尚

联系电话：0510-8563 3555

传真：0510-8563 2888-8888

电子邮箱：ir@wce.cn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

邮编：214131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	总价 (万元)	币种	总价 (人民币万元)	销售内容	交货期
1	2013.5.3	Snamprogetti Engineering BV	213.68	美元	1,328.06	换热器	2014.4.15
2	2013.5.15	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	1,425.00	人民币	1,425.00	再沸器、冷凝器等	收到预付款后 285 日内
3	2014.5.7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6,392.00	人民币	6,392.00	羟胺反应器等	2015.10.1
4	2014.6.27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人民币	850.00	氮氧化物去除器等	2015.7.1
5	2014.7.10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58.43	人民币	3,058.43	过氧化排气冷凝器、冷却器等	2015.4.30
6	2014.7.28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5.00	人民币	1,685.00	换热器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月内
7	2014.9.5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8.00	人民币	1,738.00	塔器和再沸器等	2015.10.1
8	2014.9.5	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	1,408.22	人民币	1,408.22	换热器	2015.8.19
9	2014.9.19	Black&Veatch Corporation	925.42	人民币	925.42	换热器	2015.8.14
10	2014.12.1	液化空气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73.73	人民币	773.73	换热器	2015.9.1
11	2015.1.7	TR TECHNICAS REUNIDAS	188.57	美元	1,155.35	换热器	2015.12.7
12	2015.1.12	TR TECHNICAS REUNID AS	107.60	美元	662.51	换热器	2015.12.7
13	2015.1.19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人民币	1,480.00	储罐、反应器等	2015.8.3
14	2015.2.6	MAC Thermal & Process Industries, S.A.	80.00	欧元	564.25	换热器	2016.1.15
15	2015.2.11	液化空气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8.73	人民币	918.73	换热器	2015.11.9
16	2015.3.4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	人民币	2,890.00	大直径换热器	2015.7.15
17	2015.3.6	Wärtsilä Oil and Gas Systems AS	135.85	美元	835.93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	2016.5.11
18	2015.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700.00	人民币	2,700.00	板式换热器	2016.5.30
19	2015.3.30	Wärtsilä Oil and Gas Systems AS	846.00	美元	5,194.61	海洋油气装置模块等	2016.3.23
20	2015.5.11	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	231.30	美元	1,413.98	压力容器	2015.12.15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	总价 (万元)	币种	总价 (人民币万元)	销售内容	交货期
21	2015.6.11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00	人民币	1,880.00	高压氮气储罐	2016.2.28
22	2015.6.17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0	人民币	950.00	反应器和容器	2016.2.28
23	2015.8.13	Shell Chemical Appalachia LLC	91.25	美元	584.09	压力容器等	2016.9.30
24	2015.8.14	Shell Chemical Appalachia LLC	304.09	美元	1,945.35	压力容器等	2016.9.15
25	2015.8.14	Shell Chemical Appalachia LLC	84.77	美元	542.32	压力容器等	2016.7.31

注：已到约定交货时间的合同因客户要求或工程进度原因尚未实际交货。

(二)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1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6867 号	锡装股份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2,000 万元	6.60%	2014.10.10-2015.10.10
2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7461 号	锡装股份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1,000 万元	6.60%	2014.10.31-2015.10.31
3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8304 号	锡装股份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1,000 万元	6.16%	2014.12.5-2015.11.15
4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8078 号	锡装股份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2,000 万元	6.16%	2014.11.26-2015.11.20
5	07803LK20158012	锡装股份	宁波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1,000 万元	5.61%	2015.6.1-2016.5.31
6	11201W115088	锡装股份	兴业银行 无锡分行	600 万元	5.335%	2015.7.9-2016.7.8
7	11201W115095	锡装股份	兴业银行 无锡分行	1,000 万元	5.335%	2015.8.4-2016.8.3

(三) 远期结汇合同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远期结汇/购汇总协议书》和《兴业银行代客汇率产品交易主协议》,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货币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发行人在委托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进行远期结汇/购汇交易前需按该笔委托交易金额的5%作为初始保证金,当汇率波动引起的保证金损失超过初始保证金的70%(含)时,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有义务通知本公司追加保证金,若本公司未在要求时限内追缴保证金但因汇率剧烈波动导致保证金损失超过初始保证金的90%,则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有权对冲该笔交易、强行平仓,损失由本公司负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等协议项下,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远期结

汇交易如下：

序号	成交编号	结汇货币	结汇金额	资金交割期间
1	40102FU150000008	美元	3,000,000.00	2015.9.25-2015.10.26
2	40102FU150000009	美元	2,500,000.00	2015.10.26-2015.11.27
3	40102FU150000010	美元	1,000,000.00	2016.2.25-2016.3.25
4	40102FU150000011	美元	1,000,000.00	2016.3.25-2016.4.25
5	40102FU150000012	美元	2,000,000.00	2016.4.25-2016.5.25
6	40102FU150000013	美元	1,000,000.00	2016.5.25-2016.6.27
7	40102FU150000014	美元	1,500,000.00	2016.6.27-2016.7.27
8	40102FU150000015	美元	2,000,000.00	2016.7.25-2016.8.25
9	40102FU150000019	欧元	200,000.00	2015.8.27-2015.9.28
10	40102FU150000020	欧元	150,000.00	2015.9.28-2015.10.27
11	40102FU150000021	欧元	150,000.00	2015.10.27-2015.11.27
12	40102FU150000022	欧元	150,000.00	2015.11.27-2015.12.28
13	40102FU150000023	欧元	150,000.00	2016.6.29-2016.7.27
14	40102FU150000043	美元	2,000,000.00	2015.11.16-2015.12.14
15	40102FU150000044	美元	1,000,000.00	2015.12.14-2016.1.14
16	40102FU150000045	美元	1,000,000.00	2016.2.15-2016.3.14
17	40102FU150000046	美元	1,000,000.00	2016.6.14-2016.7.14
18	40102FU150000047	美元	1,000,000.00	2016.8.15-2016.9.14

（四）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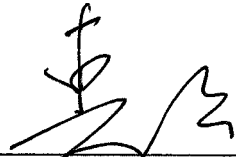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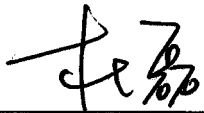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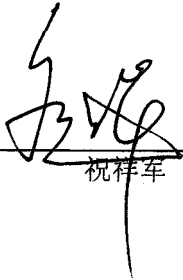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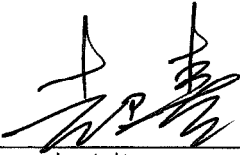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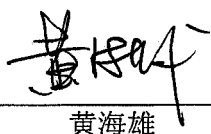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洪海	 邵雪枫	 惠兵
 杜磊	 沈同仙	 祝祥军
 吉卫喜		

全体监事签名:



黄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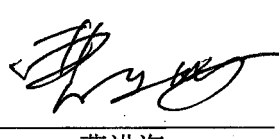


沈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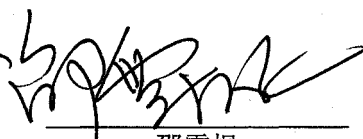


黄伟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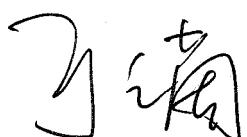
曹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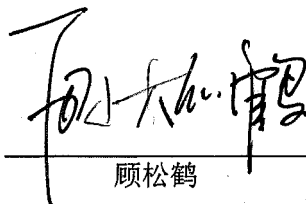
邵雪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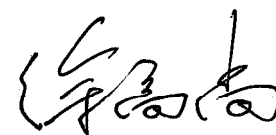
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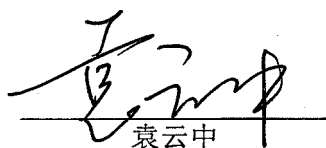
于之苗



顾松鹤



徐高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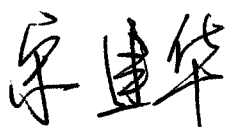
袁云中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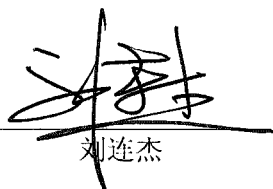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宋建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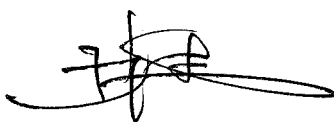


刘连杰



李彦芝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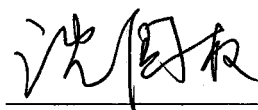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1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郁振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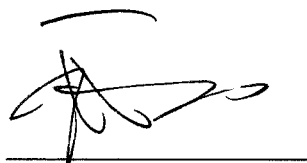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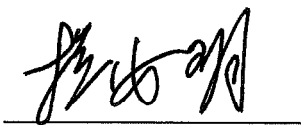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仁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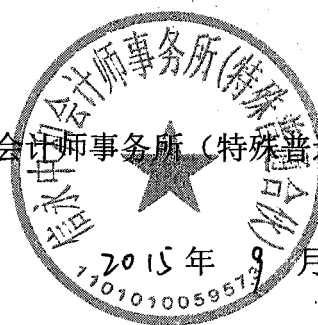
提汝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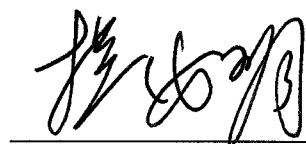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仁裕


提汝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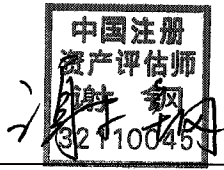

叶韶勋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0234 尤援道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2110045 谢钢
---	---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0452
 何董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

联系电话：0510-8563 3555

传真：0510-8563 2888-8888

联系人：徐高尚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0617

传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刘连杰、李彦芝、陈龙飞、谢方贵、胡梦月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